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一九六次会议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潘金先生/伊利切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	金女士
	乍得 .....	谢里夫先生
	智利 .....	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	王民先生
	法国 .....	阿罗先生
	约旦 .....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	奥格武夫人
	大韩民国 .....	吴浚先生
	卢旺达 .....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德劳伦蒂斯先生

### 议程项目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新趋势

2014年6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8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266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9时3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新趋势

#### 2014年6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84)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384，其中载有2014年6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并在请他发言之前，我要发表一项重要声明。

数小时后，潘基文先生将启程开始另一次国际之行。这将是一次漫长、艰苦的旅程。显然，具有象征意义的是，6月13日——他70岁生日那天，全球首要外交官将前往世界最高的首都——拉巴斯。随后，他将前往巴西，出席足球世界杯锦标赛开幕式。我们知道，世界杯也正值周年纪念。同样极具象征意义的是，秘书长的诞生实质上是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预兆。

我相信，我下面所说的话代表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和今天在座各位：通过身为世界外交首长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与他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精神、用之不竭的精力以及对普世理想的承诺相称——潘基文先生确实在为国际社会服务。我祝愿他圆满完成他造福于人类的崇高工作。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提供这次重要机会来集体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趋势。主席先生，我还感谢你所说的表示鼓励和支持的友好话。我为对我作为秘书长所做的工作给予的如此强有力的官方和个人支持而深受感动。我向你、安理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成员保证，我将倾注我的全部精力和时间同你们合作，以取得我们在和平、稳定、发展与人权方面一道力求取得的所有成就。我指望得到你们的持续支持和领导作用。

对维持和平这项联合国主要活动来说，现在是一个关键时刻。我们面临巨大维和挑战。新现象正在影响我们的工作。新方法正在展示中。因此，我要强调维和行动的四个方面，而这些方面此时对我们的讨论尤其重要。

第一，联合国维和行动正越来越多地受权在没有任何和平可维持的地方开展行动。在达尔富尔、南苏丹、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我们看到程度严重的暴力，而我们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在这些地方开展行动。

第二，某些联合国维和行动正获准在没有可明确辨别的冲突方或可行的政治进程的情况下进行。当没有任何通往和平的明确道路时，危机就会不可避免地复发，而维和行动要完成其任务也就更有可能举步维艰。在马里，全面协议尚未达成，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在中非共和国，尽管有一个过渡政治框架，但这一进程已因部族间暴力而严重受损。在南苏丹，冲突再现。

第三，联合国维和行动正越来越多地在以非对称和非常规威胁为特点的更为复杂的环境中运作。不论是采取自卫行动还是执行我们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我们都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充分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我们必须在我认为是安全理事会对我们不断变化的世界这一新承诺基础上再接再厉。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2098(2013)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运作环境。决议为这一决心配备了可信的能力，并感谢部队派遣国所作的贡献。结果是，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民众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然而，需要进行一次更广泛的讨论，以确定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如何适应新要求，以及要适应新要求需要什么能力和资源。我们还必须问，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界限是什么？它是否总是适当的工具？在《卜拉希米报告》发表15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也许有必要再次评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变化的期望，以及本组织如何能够努力就前进道路取得共同看法。为此，我已要求秘书处开始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的工作。

任务授权、政治影响、后勤支助、培训、问责、接战规则、技术创新以及明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注意事项，只是可能值得进行审查的几个方面。为扩展国家权力奠定基础，包括建立司法和惩戒能力，在国家和其他伙伴能够接过有关职责之前的最初几个阶段也是不可或缺的。可能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部队有适当的保护和能力。

我们还必须利用所有可能形式的技术，以使我们的维和人员能够更安全、更有成本效益地开展行动。我们将继续就根据我们在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署无人驾驶、非武装飞行器方面获得的经验部署此类飞行器的问题同各立法机构协商。

速度也至关重要。当平民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每一分钟都很重要。尽管联合国部署军警人员的机制和速度有所改进，但它没有一支供其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短时间内部署的常设后备部队。联合国必须依赖其会员国组建部队，同时具备自己加强规划的能力。重要的是，我们大家应该一道努力，以确保我们在必要时能够尽可能迅速部署或增援我们的特派团。

如果维和行动要应对今后的挑战，我们就需要对其需要什么能力有明确的看法。维和行动将需要更大机动性、灵活性及适应力。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处理巨大能力差距。由于最近设立了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办公室，我们现在具备评估军警人员部署情况的进一步手段。我们有一个机制来确定哪些方面要求我们同会员国合作进行调整和改进。

确保有效指挥和控制是另一项关键挑战。当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选择向一项特定行动派遣一支特遣队时，它们应当同作为一个整体的特派团领导层合作。我们需要有凝聚力和统一的指挥结构。我们指望我们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致力于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最后，在应对这些新挑战方面，我们同区域组织的接触必须继续深化和多样化。所作安排如果能使我们更有效地利用区域待命能力，就能帮助我们满足在不断变化的新环境中迅速作出反应这一需要。我们正为此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进行对话。

安全理事会持续利用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事实证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持续切合实际，并且具有独特的普遍性和合法性。对维和行动的需求仍将存在，但这也引起人们的关切，因为支助维和行动的全球预算已接近80亿美元。我们必须负责任地、可问责地管理委托给我们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但我们也应当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个保护人民、拯救生命和帮助各国摆脱冲突的强有力、有效的工具。这些效果是实实在在的、可衡量的。

我们必须准备好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行必要的投资。无论哪里要求我们采取行动，我们就必须利用国际社会所能利用的各种工具来巩固和平，并使冲突得到持久政治解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祝贺你献身外交 40 年。这是一个非同一般的里程碑，是我们许多人所永远无法企及的，充分说明你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和国际事务的巨大贡献。我祝愿你再为俄罗斯和国际外交服务 40 年。鉴于你在安理会充满活力，我坚信你将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一目标。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和新趋势。作为一个过去十年坚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现任主席，卢旺达赞赏这种有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领导人参加的、讨论这一非常适时和重要的课题的包容互动。我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作了通报。

虽然我们今天在这里的讨论主要围绕强势维和、新技术、特派团间合作与多层面授权等新趋势，但简洁起见，我谨集中谈三方面问题，即技术、强势维和并就区域伙伴关系讲几句。

卢旺达一直积极参加有关把可帮助减轻维和人员和平民面临的许多威胁的新技术引入维和行动区的讨论。正如所介绍的那样，这种技术具有识别和监测武装团体和贩运武器活动，协助巡逻进入敌对地区和评估流离失所的难民流动情况的潜力。然而，同今天在座的其他成员一样，卢旺达也有一些正当关切，要向前推进需要处理这些关切。还存在对已收集资料的管理、保密和第三方公正性问题。

目前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试用非武装无人驾驶空中协助技术。其实地功效一经证实，我们才能支持根据特派团的具体情况需要将这种技术有系统地

纳入维和任务需求。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建立一个全面且可实施的联合国框架，用以规范利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搜集的情报和资料的收集和传播活动，以减轻公众和区域关切。

鉴于维和行动现在面临的威胁的性质，卢旺达认为，实行强势维和必不可少，不仅为了有效地保护平民，而且为了维和部队在日趋敌对和动荡的环境中的自身保护。但是，我们不能指望维和部队在没有必要的准备和资源的情况下执行强势维和任务。如果我们没有增援部队和开展伤亡人员撤离和医疗后送（或空运）行动的能力，我们就存在严重的问题，首先就不应该部署。因此，为了有效地实行强势维和，维和届必须达成共识，同意在战略层面制定强势维和的思想，并使部队在作业和战术层面做好充分准备。特别是，需要及时提供防御设备、强有力的区域待命能力和及时部署各种“使能”手段。

请允许我强调，虽然卢旺达支持在必要时部署精心策划、准备充分的强势维和行动，但我们认为，维和部队不应介入不对称战争。相反，有关地区所有利益相关方必须协调行动，共同培训和发展制定不对称战争战略。说到这，我们不应该继续强调军事解决及其相关策略，而忽视和平解决冲突。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在政治上的强势。

在所有这些维和新趋势中，我们已经查明的挑战，在实际意义上与联合国强化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和创造性并无任何联系，而涉及在使用这些好倡议时采用双重标准。荒唐的是，有些国家仅以它们选择的方式和只是在符合它们的利益的时候才利用这些倡议。

否则如何解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拥有新技术和强有力的授权，但却选择打击有些武装团体，而无视其他武装团体，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生存时间最长的武装团体——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我指出，20 年前，卢民主力量曾在我国实行灭绝种

族，并一直在恐吓刚果人民，强奸妇女和女孩，招募儿童兵。这是一股消极力量，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他大多数叛乱存在的原因。

在我们理应保护的民众继续被强暴和杀害的情况下，那些所谓的好倡议在为谁的利益服务？卢旺达多次吁请安理会对联刚稳定团实行问责。众所周知，投入资源而没有透明度和问责制，就是浪费时间和金钱，放弃责任。

在区域伙伴关系方面，卢旺达认为，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未来时，我们必须考虑本组织与能分担负担、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的其他伙伴组织成功合作的能力。在非洲大陆尤其如此。我们看到，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达尔富尔、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时下在南苏丹展开至关重要的伙伴合作。

虽然《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确认区域组织的作用，但它们在最近几年的价值增加，作用越来越大，应改变特设程序，在联合国维和架构内建立一个更加精简的框架。这需要时间，但它对于我们能够应对与资源、准备状况和政治与业务合作方面有关的不可避免的挑战来说至关重要。在下月我国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卢旺达将召开一个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主要讨论在维和行动中区域伙伴关系的演变。它们在协助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迅速扩大，必须调整现状以反映这种演变。

最后，让我感谢冒着生命危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男女，感谢那些已经不在我们当中但其牺牲永远不会被遗忘的人们。为了他们，也为了他们所保护的人，我们应当加强我们的建设和平能力。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俄罗斯联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新趋势。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维和行动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和行动始于1940年代，它们已从基

于监测停火的传统特派团变为承担日益复杂任务的多层面特派团。近年来，除了武装冲突之外，还存在恐怖主义和越境有组织犯罪等威胁。解决办法也发生了变化。有时，这导致与维和工作基本原则发生冲突，这些原则就是当事方同意、中立、尊重主权以及非授权允许不得使用武力。

乍得正在世界各地参与16项维和行动，派有1 600多名蓝盔官兵，并且在非洲次区域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作出了重大牺牲。乍得的参与尽管不算太多，但却证实了它对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大力承诺。联合国维和行动三个方面的趋势要求我们给予关注，它们是强有力的授权问题，国际部队与维和人员一起并支持维和人员实施干预问题，以及使用空中侦察系统即无人驾驶飞机问题。

关于联合国参与执行和平行动，特别是进攻性的行动，比如第2098（2013）号决议——它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内成立了联合国部队干预旅——授权的进攻行动，乍得要指出，干预旅使得“3·23运动”被击溃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安全与稳定，尽管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民主同盟军等其它恶势力继续肆虐，并继续对大湖区稳定构成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打算视需要在派驻于保护平民成为重大挑战的冲突地区的联合国某些维和行动内建立快速反应部队。

关于国际平行部队与维和人员一起以及为了支持维和人员而进行干预的问题，近年来，我们看到此类部队在几场冲突中进行了干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区域组织缺乏资源，而有关国家很弱。最近使用这些平行部队的情况表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授权并非总是符合本组织的原则和要求。平行国际部队与维和人员一起存在，有时会造成在执行授权时出现重叠和混乱，并会导致协调活动发生摩擦和竞争。有时，为支持维和行动而部署的平行部队自己会身处前线，而且非要主导维和行动。这不利于形成合力和统一行动。

应当研究有效开展共同努力和确保授权一致性的问题。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干预能力，强调采用区域做法来解决危机。这些组织更接近实地、行动更迅速和更灵活，因而可以提供另外的解决办法。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和原先的由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就是非洲联盟开展这些努力的具体例子。

关于无人驾驶飞机问题，秘书长3月5日的报告(S/2014/153)举出了联刚稳定团的例子。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使该特派团得以加强情报、监测和侦察能力。这也使它得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非法武装团体，特别是参与贩运武器和贵金属的武装团体。然而，我们要对无人驾驶飞行器以及搜集到的情报和图像的使用规定仍不明确的情况表示关切。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无论是否配有装备，都会造成关切和问题。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这些关切和问题。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蓝盔部队所捍卫的崇高事业。我们赞扬所有维和人员，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为维护和平而献出生命的我国同胞。鉴于本次辩论会的重要性，应当在安理会和大会层面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利亚诺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俄罗斯联邦就对本组织而言具有重要和现实意义的一个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提交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维和行动是本组织在其和平与安全这个支柱下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国际上对该工具的认识在部分程度上基于其起源和特派团工作的指导原则，即中立、当事方同意、除为自卫或维护授权外不得使用武力。

维和行动已从基本职能是观察、监测和报告国家间停火协议的传统概念，变为所出现的冲突局势常常属于国家内部冲突，而所授权的行动则被赋予多项职责的情况。这造成了所谓的多层面授权、强有力授权，乃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在联

合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中——成立部队干预旅。这一新情况要求——在我们看来应当是——与联合国全体会员，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可发挥具体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成把侧重多层面作为解决冲突的办法，因为它超出了仅仅停止敌对行动的范畴，而涉及各种任务，其中包括：推动政治进程；保护平民；保护人权；促进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恢复法治，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此类任务错综复杂，要求安理会提供明确和现实可行的授权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充足资源。也许我们应该探讨这样一个架构：除其它外，它将特别规定加强文职部分，并高效、全面地配置其它各部分。通过这样一个架构，联合国在实地的各机构将归属于具体特派团的领导。此外，我们必须基于以往的经验教训，建立更为准确的规章框架。我们强调，必需采取有效步骤，加大对完全综合特派团的侧重。正如我们先前指出过的那样，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这些步骤要来自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

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和行动进行一次审查的建议。关于所谓的强有力任务授权和干预旅，我们同意主席在公正和当事国同意原则方面的关切。联合国使用武力之举永远意味着政治影响，并始终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后果。为此，应加强对这些决策的政治控制，准确阐明其执行机制，并特别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在这方面，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要求制订顾及有关新挑战并规定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的清楚和准确的接战规则。

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应通过权衡各种因素来决定，这些因素包括特派团的能力、公众的看法、人道主义影响、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以及最重要的是，此类行动对国家和地方就特派团所达成一致意见的影响。维和行动应旨在降低实地的暴力程

度，恢复各种不涉及使用武力的说服做法。一旦授权使用武力，我们认为，邻国和次区域国家不应执行涉及使用武力的任务。由单个小组行使定义明确、有所差别的职能似乎是可取的。

无论最终行使什么职能，我们强调，必须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强化性别平等视角，并随时保持警醒，以确保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所有地面行动都包括性别平等视角这个部分。

在使用新技术，特别是使用未装备武器的无人机方面，我国支持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中提出的原则，即：必需为所有维和行动提供更好的信息，以执行其任务，制订和规划其具体任务并评估其结果。无人机是完成这些任务的一个良好工具，我国原则上支持使用无人机。但是，我们需要建立使用无人机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开展法律研究，并建立一个无人机操作使用的框架，提交会员国审核。

最后，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我国认为，维和行动是处理迅速发展局势的一个灵活而有益的工具，或者说它是区域安排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应对这方面的规范进行更加准确的界定。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必须始终源于磋商进程，并应伴随相应的完整记录其法律依据的谅解备忘录。部队派遣国的同意至关重要，提交援助特派团的现状报告以及接受特派团对任务授权和使用武力的明确界定同样如此。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我国外交政策永恒的目标。我们认为维和行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涉及维护和促进和平，其文职和军事部分应协调努力，重点一致。只有这种侧重才能保持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为防止未来出现冲突创造更好的条件。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向本组织重申我们致力于推进和平与安全这一崇高任务。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感谢俄罗斯联邦倡议举行本次关于维和行动这

个直接归属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重要话题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发言并亲自致力于加强维和伙伴关系、提高联合国能力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任

务，并把这一任务作为其任期内的优先事项。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自1948年部署军事观察员监测中东停战以来，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其复杂性与多样性不断演化。维和行动常常在困难的环境下展开，其作用已不再局限于监督停火或监测简单的标界线。安全理事会借第2086（2013）号决议的通过肯定了这种转移。由此，安理会界定了加强保护平民的更为强有力的任务授权。

基于此，安理会通过了第2098（2013）号决议，由此决定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提供一个干预旅，以防止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扩张，并以一种“强有力、高机动和多功能”的方式压制它们并解除其武装。这种经过强化的任务授权已经在打击“3·23”运动和其它武装团体方面取得成果。应继续保持其效力。就联刚稳定团而言，这一任务的执行还使它得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从而弥补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67/787)中揭示出的该领域的一些不足。任务授权本身是一方面，而那些负责维和行动的人仍需具有执行其任务的意愿与能力。

在此背景下，我愿强调新技术的贡献，它们可增进对特定局势的了解，从而加强部署在困难地形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从去年12月起，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开始依据联刚稳定团的授权试用部署了无人机。这些无人机还使特派团得以监测武装团体的动向，从而为军事行动提供更多信息。此外，它们有助于更好地监测流离失所者营地。由此获得的信息提高了特派团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平民安全的效力。这一积极经验应鼓励我们根据需求为其它联合国行动提供类似的系统。

我将不多谈特派团之间合作这个主题。临时从某个行动向另一个行动调配人员和装备以处理局势

的突然恶化有时在短期内是必要的。但是，最近南苏丹的情况表明，这一做法存在局限。由于无法大幅增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资源，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55（2014）号决议，明智地调整了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把保护平民作为其首要优先事项，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维持和平行动在保护十分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部署专门负责这些任务的人员，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保护顾问。我们也不应忘记，在维和行动背景之下，“蓝盔”士兵往往率先处理涉及妇女和儿童的侵权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和人员是否有能力妥善处理这些情况。

因此，维和人员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应接受专门培训，使他们能够处理这些情况，并且作出必要的决定。我们欣见，在第2143（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应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以使它们的人员做好准备，帮助防止侵害儿童行为。

最后，我要表示，卢森堡深深赞赏维和人员、警官以及文职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他们常常在困难的情况下开展至关重要的工作，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授权。我们缅怀1948年以来在为联合国服务，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殉职的3200多名男女官兵。我们对他们表达敬意的最佳方式是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并改进我们所掌握的维和行动工具，以造福维和行动受权保护的那些平民，并且作出不懈努力，以便创造我们的蓝盔士兵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政治条件。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也感谢主席国俄罗斯采取举措组织本次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维和事务官员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辩论会，我借此机会赞扬部队派遣国的致力奉献。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即将作的发言。

我要谈四点意见。第一，尽管部署维和行动的一些环境不同以往，但其作用仍旧是使一个和平进程得以成功结束。无疑，在发生战争的地区，部署维和行动时已经签署和平协定这种传统情况现已成为例外。更常见的是，我们发现自己处在含混不清的情况之中，从心照不宣地停止敌对行动到武装分子对停火提出异议，不一而足。但是，挑战仍在于启动并完成以实现持久和平为最终结果的进程。在这方面，维和行动既有军事方面的作用——它必须稳定安全局势，并且威慑潜在的麻烦制造者——同时又通过支助、推动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发挥政治作用。二者缺一不可。

第二，维和人员的行动必须始终把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平民是现代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悲剧和前南斯拉夫冲突发生二十年之后，联合国在把保护平民作为维和行动任务授权核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复杂以及如军方所说的不利环境中，有力执行维和行动的总体任务授权，特别是保护平民授权至关重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创建干预旅，我们看到了这种办法的现实意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还突出表明，除其任务授权外，这种办法很大程度上依靠维和行动的管理团队、部队的的能力以及部署在实地的士兵的态度。在南苏丹，今天，所有事情都应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保护平民需要让位。

第三，维和人员应为东道国当局提供支持，同时维护实现过渡以使东道国巩固其摆脱危机局面的目标。如果一个国家陷于崩溃或者脆弱，维和人员可合法地帮助恢复国家权威并为其提供协助，特别是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伸张正义来这样做。这要求联合国发展其在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最起码是为了更好地协调国际行动，并在实地协助政府当局。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当地部署时，将必须应对这个挑战。



显然，维和行动不能也不应代替国家自身或国际捐助方作出的努力。这不是维和行动的任务。相反，维和行动必须始终侧重于为摆脱危机并重建地方政府和作为建设和平努力核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创造条件。要靠安理会来确保这些努力首先体现在它作出的决定之中，也体现在由此创建的维和行动的具体行动和架构中以及每一次延长任务期限的时候，延长任务期限不应成为例行公事，而应作为促进动态管理维和行动的工具。

第四，维和行动必须有灵活性，而且必须得到加强。维和行动已经成为庞大的机器，其人员可能超过2万人。部署此类机制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某些资源，例如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后勤支助、军事和文职专长、训练有素的人员，其中包括语言领域，以及特别是资金等因素所产生的制约，使这种复杂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关于语言这个问题，我要向秘书处发出我每年的呼吁，即或许更为有益的做法是具备能够讲当事国的语言，而不是纽约这里所使用语言的工作人员，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的任期即将结束，而这个呼吁没有多少希望被听到。换言之，在讲法语的特派团中，招募讲法语的人或许比招募能够用英文撰写给纽约报告的人更有帮助。我们十分清楚，秘书处事实上把选择讲英语的人作为优先。

在这个问题的另一极，维和行动还必须能够在建设和平阶段作出调整。维和行动必须能够调整办法、调整其文职人员的规模，并且支持东道国或国家工作队及捐助方接管职责。因此，我们应增强努力，以便提高维和行动在这两个方向上的灵活性。一方面，这意味着维和行动应展现能够迅速部署的能力，但正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所显示的那样，今天的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另一方面，维和行动应当能够缩编其军事人员，以便把责任交还给东道国，而且，维和行动应当能够迅速进行缩编，并且主动提议采取此类行动。

这种灵活性还有赖于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我们目前在联刚稳定团正在进行战术使用无人侦察机的实验，我们希望，其它行动区将很快推广这种做法。这将使我们不仅能确保部队的安全，还能精简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介绍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实验的初步结果，这些结果使我们相信这种做法是有益的，并且切合实际，我们应当推动这种做法。

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另一个渠道。当始料未及的事件有可能破坏一个国家的稳定时，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是适当的应对措施，这能够帮助需要增援部队和装备的特派团及时这样做。我们应进一步沿着这个方向开展工作；这关系到预算和效率问题。

我们今天的讨论应当创造条件，以便维和行动取得进展，使它们变得更有力量、更灵活，并且能够创造有利于政治进程取得成功，但不会使当事国依赖维和行动的条件。

法国将继续在安理会内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它也将继续支持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所有这些领域采取的许多举措，无论是拟定任务、审议战略审查报告或是定期通报。

象我的卢森堡同事那样，我在结束前必须赞扬各国维和人员的契而不舍的精神，他们有时在兢兢业业地为和平服务时献出了生命。在此之际，我谨向他们致敬。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真诚地赞赏主席国俄罗斯倡议召开今天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趋势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与会和精辟通报。

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必不可少的工具。然而，维持和平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面临多样化的威胁和多方面的挑战。维和团目前正在发生演变，以便更好地满足新的需求，包括在秘书长所说的没有和平可维持

的地区这样做。因此，安理会有责任寻求以审慎和现实的策略从质量上提升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大韩民国在联合国的充分支持下完成了战后的国家重建，我国非常重视联合国的所有和平努力，并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了维和行动。今天，我谨谈谈我们关于如何在维和原则与新要求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一些想法。

第一，区域和次区域的自主性对于维和行动执行强有力的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公正性并不保证维和人员的安全，有时会触发反联合国的情绪。这方面的关键是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明确和广泛的支持。应一个区域机构的明确请求而获得东道国政府同意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干预旅所获得的支持，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二，维和行动数量的增加，应当与维和任务重点突出的优先顺序以及人员的精简达成平衡。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可以使特派团达到目标。应当避免文职维和部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作用可能发生重叠的现象。如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的情况那样，最好按先后顺序部署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在同时部署后有些人预计将无事可干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

第三，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可以受益于以往的教训。最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经验表明，这种合作所需的时间和费用超过预期。确保增强军力的关键手段始终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一场旷日持久的危机将考验派出的特派团的能力，并产生组建一支新部队的备选可能。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特派团之间合作的作用，我们请秘书处参照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和合作范围，制定更加系统化的指导方针。

第四，我们认为，实现维和行动的现代化能够解决我们面临的一些挑战。例如，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能够监测冲突各方的行动并帮助

预防可能发生的危机。维和行动使用的无人机甚至无需配备最先进的技术。使用无人机是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并且是实用的，尤其是在高风险或难以出入的地区。应当尽力顾及政治和法律问题，以满足尊重主权、透明度和保密性的要求。我们期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组织的专家组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第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和行动的讨论必须彼此联系起来，以便能够全盘审查军事、法律、民事和预算等方面的问题。我们谨提议秘书长在维和行动相关实体之间建立一个全系统合作框架，并就联合国这类行动的发展方向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正如秘书长还指出，自从 2000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以来，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安全理事会确实应当小心避免让维和团承受超越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的任务。但是，维和团十年前的作用不同于今天的作用。自然可以假定，为了应对今后的挑战，它在十年后的作用也将超出今天的范围。因此，我们谨强调，必须保持开放的态度并拥护必要的变革。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谨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的介绍性发言。在过去30年里，冲突发生了剧大的变化，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艰难地跟上需要。因此，我们理应审议我们已经看到和我们想要看到的变化。

今天的冲突往往不是国际冲突，更多的是内部、不对称和多层次的冲突。它有一系列广泛的推动因素。其中最常见的一些因素是剥夺了全体人民的自由未来的经济和政治排斥、限制或侵犯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唯利是图的腐败国家机构，以及偏袒社会某一阶层的不可信赖或不称职的安全机构。

为了处理这些复杂和相互交织的问题，必须采取比以往更加先进的维和措施。过去，我们有一个

主要的维和模式，即沿着某种公认、但也许有争议的边界部署一支干预部队。这种部队建立了一个实际和政治空间，能够以此巩固停火并谈判一项可持续的协议。但是，这样一种传统部队的最近例子是2000年9月授权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过去14年里成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都没有采用这一传统模式。

今天，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至少有七种不同的模式。这本身不是一件坏事。这表明我们正在进行调整，但是，当然并非所有这些模式都已证明是同样有效的。然而，脱离所谓传统模式的做法，反映了当今世界的现实。部署主要是执行静态监测任务的步兵营，往往无法充分应对我们现在面临的复杂威胁和繁杂环境。

为了确保维和人员能够充分应对新的挑战，他们必须拥有必要的工具和能力，以便发挥必要的作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就是这样一种工具，可以使维和团在面临突发危机时能够分享稀少的资源。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应当会有助于各特派团执行任务，而不是为漫长的预算扯皮或有关安全的问题提供借口。

另一个工具是为了在保护、信息收集和情报分析等方面为维和人员提供支助的新技术。这是一个自然的演变结果，我们应该紧紧抓住这一工具。例如，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以用来观察无掩蔽巡逻基地的周围地带，就武装团体朝这种基地方向移动的情况提出警告。随后可以利用这种信息部署快速反应部队，以阻嚇任何可能的袭击者。

我们已经看到，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署这种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已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要肯定秘书处以极大的魄力和创新思维提供了这种影响力。在维和人员人数有限而要覆盖广袤地区的其他战区，例如南苏丹和马里，应该考虑使用这种系统。

安全理事会商定的任务授权是任何维和行动的核心。我们有责任确保这些任务明确清晰，避免出

现不堪负荷的现象。我们必须妥善确定轻重缓急，排定任务的先后次序，促进采取统筹兼顾的军事和民事应对措施。这就需要大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有自制力。但是，这也需要我们了解，在第一阶段或第一个预算中，并不需要事无巨细面面俱到。我们需要明确说明部署维和行动的战略目标，要说明我们要求维和人员完成何种任务来实现这些目标。总体目标应该是力图维持或创造能够让交战各方达成持久和平的条件，持久和平可以由他们各方来实现，或者通过外部调解或调停来实现。

在开始商讨任务授权时，就应该将撤离战略作为讨论的内容。在当今的许多冲突中，这意味着要将安全和保护平民作为早期阶段的优先事项。因此，维和部队必须愿意为保护平民而冒必要的风险。根据冲突的性质，必要时应该执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以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不让他们威胁或攻击平民。

这种强有力的行动并没有严重偏离若干年来安理会要求维和特派团为完成保护平民任务而执行的任务。我们最亲密的合作伙伴之一是非洲联盟，这种合作关系已经产生了几种模式，使我们在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马里因这些模式而共同受益。快速部署以及随时准备采取强有力的姿态和使用武力来完成任务，这些做法给我们的维和工具箱增添了重要工具。

令人遗憾的是，在可预见的未来，我们显然还仍然需要维和行动。为了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切实有效，我们必须继续以灵活的方式制订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同时利用新技术带来的能力优势，在各特派团之间智慧地利用匮乏的资源，并与那些准备并愿意为处理新的冲突的各方携手合作。我们不应该浪费时间，试图对不断变化的维和情势作出分类规定。这可能造成我们的对应措施制度化，从而限制我们处理冲突的能力。这样做必然会限制我们的行动自由，也必然会导致应对下一个冲突的工作遭到失败。

面对遭遇冲突局势的世界人民，我们有责任采取尽可能有效的应对措施，面对维和人员，我们有责任向他们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工具和明确无误的规定，他们是为了国际社会而心甘情愿、勇敢无畏地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敬意。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高度相关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维和行动已经发展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此期间，已经部署了将近70个特派团，从这些特派团汲取的经验教训不断融入进一步发展的维和理念，因为冲突的性质和实地的需要在不断变化。虽然今天的维和趋势可能构成相当大的挑战，但这些趋势也突出表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内在适应能力，这仍然是它的主要优势之一。

今天，我要重点谈三个问题：确保提供执行维和任务的必要能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代技术。

前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曾指出，“维和不是军人的工作，但只有军人能够做”。由于当今的维和行动具有多层面的特性，实地的部队必须有能力迅速应对眼前的多重挑战。除了传统的维和任务之外，他们还必须切实保护平民及其人权，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与国家工作队和有关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者合作，参与早期的建设和平或建国工作。这就对安全理事会、会员国、秘书处和有关区域组织的维和伙伴关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传统的步兵营最适合以固定的配置组合形式执行行动，而现在日益需要采用配备适当装备和可持续能力的高度流动性部队和工作队。现在正在对综合采用步兵、警察和宪兵、工程和支持机构的做法

进行实时测试。现在日益需要部队处于战备状态，而且准备就绪，可以迅速部署。必须重视由能力驱动的高质量，而不是注重数量，以期确保维和部队的有效性和行动的价值，因为如今他们是在高度动荡和快速变化的危机局势中执行任务。

这种复杂、多层面的环境也对维和人员的训练以及随时准备执行更多种类的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要能够识别迹象并采取相应行动来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将强奸作为战争工具以及虐待和招募儿童等行为，这方面的能力是实现保护平民任务的关键要素。由于人们日益重视保护平民及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对维和人员进行人权以及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够妥善执行任务。

部署前评估对于确保维和分遣队达到联合国的标准、包括有关保护平民的标准至关重要。更加重要的是，所有人员都必须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价值观，首先是“不伤害”原则。对于涉及维和人员的所有行为不端的指控，特别是有关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指控，必须进行彻查，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性行为失检现象，都必须严格实施零容忍政策。

现在我要谈谈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虽然概念文件（S/2014/384，附件）指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影响特定特派团执行任务，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实际上会有助于执行任务，因此，这应该成为特派团总体任务规划的固有特点。危机在不断增多，联合国维和预算在不断增加，我们认为，不应该将维和行动视为各自为政的特派团的组合，而要将其看作一个整体事业，以期确定可以提高效率和发挥协同效应之处，从而为所有特派团提供增值和惠益。对危机局势和冲突趋势，应该从区域和行动战区的范围作广泛的思考和评估，甚至可以制定特派团之间提供支持的应急计划，让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参与，并在危机情况下选择进行紧急重新部署。

南苏丹局势涉及到动荡局势中的若干特派团，进行紧急重新部署来处理南苏丹局势，可以为将来

提供一个宝贵的案例研究。在探索扩大区域层面合作机会的同时，还可以将西非和中东的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情况作为范例。与此同时，还应该加强全球层面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利用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现有能力来加强合作。

最后，我要谈一下联合国维和行动利用先进技术的问题。最近，联合国讨论的重点是无人驾驶飞行器，最近秘书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使用这种飞行器的通报展示了它的附加值。然而，先进技术，或者说可用以加强当今错综复杂的维和任务的先进技术范围要广泛得多。特派团车辆中的全球定位系统技术、飞机和直升机的红外线能力、通过使用节水设备减少特派团的生态足迹、以及冲突地区平民使用手机或卫星通信手段作为预警机制等等，这些只是部分实例。

技术不仅可以用来加强对局势的认识和促进决策过程，还可以使维和人员与他们受权保护的社区建立起更加密切的联系。还必须增强威慑因素，缩小罪犯能够在不被查出和不受惩罚的情况下行事的空间。最后，利用先进技术能够导致实质性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将使联合国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至关重要的辅助手段。

同时，技术不能代替驻实地的部队和警察，而应被视为仅履行辅助和支助职能。光了解局势而没有充足的部队能力采取行动，那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在维和行动中，人的因素仍然至关重要。在维和行动中机智使用技术，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平民的生命，而且还有助于保护维和人员的生命，维和人员死亡人数正变得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就在不久前，即5月29日，联合国纪念了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日。请允许我最后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敬并表示深度赞赏和尊重，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保护他人的生命，有时还在履职过程中付出最大代价。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专题辩论会。我们尤其赞赏所提供指导我们今天讨

论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我们欢迎有机会分享我们对这一非常适时的问题的看法。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不仅因为他的发言，而且尤其因为他对维持和平的坚定承诺。

主席先生，你所提供的概念说明确定维持和平方面出现的至少六个显著的新趋势。我要依次提及这些趋势：冲突的性质——冲突正从国家间冲突变为国家内部冲突；以使用先发制人武力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为特点的强有力任务授权；与外国军队——国家和区域军队——平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通过使用高新技术装备从技术上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通过特派团间合作从业务上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当代多层面任务授权更加复杂。

自冷战于上世纪90年代结束以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历了实质性变化，已不同于要求保持不偏不倚、采取非作战姿态、在征得交战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介入以及事先存在和平协议或停火状态的传统维和概念。这主要因为，在后冷战时代，冲突已从基本上是国家间冲突演变成为国家内部冲突。这些国家内部冲突的性质决定了在部署维和行动之前往往没有签订任何停火或和平协议。冲突不断变化使实现停火变得困难乃至不可能。

由于这些冲突往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而不采取行动。这导致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正如概念说明中所指出的那样，维和行动被部署在高风险地区，那里几乎或根本没有和平可维持，维和人员的安全面临非常规威胁和更大危险。事实证明，在这种局势中，传统维和模式是不够的，而且几乎是无效的。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这些新趋势所引起的一个主要关切涉及维和人员的福祉，因为维和人员在被要求充当保护性力量时，已越来越多地面临艰难和充满风险的条件。在若干事例中，部队官兵和文职人员遭人开枪、绑架或伏击。有些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被夺走武器，也有一些维和人员被武装

团体打死。有些歹徒还利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维和人员。

维和环境不断变化的态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人员安全的关切导致批准赋予维和行动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这一点表现在通过第1933(2010)号、第2098(2013)号和第2100(2013)号决议这一事实上。这些决议分别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先发制人措施履行其任务授权。赋予维和特派团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表明安理会决心应对维和行动中的新挑战。

维和行动中一个举足轻重的新趋势是与已在实地的外国军队平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些军队可能来自一个国家，也可能是一个区域组织部署的，参加人员来自其成员国。在马里，我们可以看到这方面的例子，自2013年1月以来，开展“薮猫行动”的法国部队一直被部署在那里。后来，联合国维和部队马里稳定团于2013年7月被部署，以取代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并同法国部队在分开指挥下并肩行动。设立马里稳定团的第2100（2013）号决议授权开展“薮猫行动”的法国部队在马里稳定团面临严重和紧迫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介入支持马里稳定团。迄今，马里稳定团和法国部队一直在齐心协力，在反叛团体以前夺取的地区恢复和平。在此过程中，它们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而保护平民是安理会的首要关切。

说明联合国维和行动将与区域部队平行开展工作的另一个例子在中非共和国。在这一情况中，2014年4月第2149（2014）号决议设立的定于2014年9月15日取代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将与由法国部队组成的“红蝴蝶行动”并肩工作。“红蝴蝶行动”自2013年12月以来一直被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目的是同中非支助团合作，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安全、保护平民和稳定人道主义局势。当中非稳定团最终于

2015年9月部署时，“红蝴蝶行动”在实地将已存在九个月了。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特殊性在于中非稳定团还将必须同另一支国际部队，即欧洲联盟部队，平行工作。欧洲联盟部队由来自法国和爱沙尼亚的人员组成。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新趋势之一是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也称无人驾驶飞机。尽管有些成员对维和特派团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感到关切，但我们认为，在我们设法应对不断演变的维和挑战时，我们应当适当考虑现代技术。我们赞同苏和副秘书长的看法，即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不能继续用二十世纪的工具体工作。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无人驾驶飞机可以用来减少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实地面临的危险。2013年有106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和22名文职人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提供服务期间丧生，当我们考虑这一事实时，上述这一点至关重要。据联合国报告，平均每30天就有一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被杀害。无人驾驶飞行器能使我们减少实地维和人员人数。这意味着，无人驾驶飞行器也可能有助于减少维和特派团中遭到杀害的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人数。

无人驾驶飞机可以为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作出贡献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式在于监视方面。在实地上方几千米高空静静飞行的无人驾驶飞机能够观察情况并向其地面控制者实时传送图像。这样便可提供实时情报，在某些情况下可据此作出快速反应，产生生死之别，或在冲突中监测战斗人员的行动。无人机还可帮助保护平民，特别是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平民。我们认为，使用无人机可带来各种好处，应当在维和行动中持续使用。

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被恰当地描述为是使联合国能够在某些情况（如人道主义危机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填补人员和（或）设备方面重大缺口的一种工具。自2005年6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09（2005）号决议，授权在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维和行动之间临时调派人员以来，一直都是这样做。

随后，安理会在2010年11月第1951（2010）号决议中批准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开展此种合作，在第1650（2005）号决议中批准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刚特派团之间开展团际合作。近来，我们看到在特派团间合作的框架内多次从派驻海地、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调派部队。

我们确认联合国所取得的进展，但认为非常有必要制定一个连贯、标准化的培训方案，为当前和未来维和部队提供特派团间合作方面培训，以克服特派团间合作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并确保所有部队对其在此过程中的作用有一个共同的认识。

联合国的维和任务授权已经从单纯的监督停火发展成多层面性质的任务授权。这实际上需要维和行动履行多重任务，而且通常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履行任务。我们知道，这些任务的范围很广，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到建设和平，建设国家，建立法治机构，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保护平民，促进民主和善治，以及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维和行动现已配备儿童保护顾问、性别平等问题顾问、选举规划专家和具有其他各种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员。鉴于维和行动面临资源紧张的问题，在一项多层面的行动中，联合国似乎应当确定各种任务的轻重缓急，最优先重视那些最紧迫而且可实现的任务。

经验显示，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在掌握必要专门技能以落实有效建设和平方案方面，面临着种种挑战。为此，部队派遣国必须采取行动，组织特定培训和情景模拟演习，以提高多层面的维和特派团执行建设和平方案的能力。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应该对多层面的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进行排序，把维和部队的最重要任务，即保护平民放在最优先地位。

我们认为，深化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同作用，以设计出更协调的任务授权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借此机

会向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牺牲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我们深切感谢他们，我们认为，我们对他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就是化剑为犁。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的专题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这场辩论很适时，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的确很出色。在某种程度上，它太过出色，因为它提出了许多根本性问题，需要一个星期的时间才能讨论完毕，但我们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清晰分析，赞扬苏和副秘书长对维和部的领导。

对于同事们今天上午提出的许多论点，我实难苟同。首先，我想反驳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某些谬误。其中之一是，今天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比1960年代或1990年代更加复杂。其二是，干预旅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特点。另一个谬误是，传统维和是在国家之间进行，而现在的维和行动则是在一国国内进行。认为现在死于冲突的平民超过以往，也是一个谬误。

实际情况是，联合国在1960年代（如在刚果）或1990年代（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面临的环境，并不比我们现在面对的环境简单；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与我们现在的任何行动一样复杂。

其次，最近建立的部队干预旅与第998（1995）号决议设立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快速反应部队几乎毫无差别。唯一的区别是提法，而非实质内容：设立快速反应部队是为了“使联和部队/联保部队能执行任务”（第998（1995）号决议，第9段），而授权建立部队干预旅的第2098（2013）号决议则具体提及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但结果却大致相同。在现有维和行动基础上附加一个职能，表面上是基于第六章原则，但其走向实际上却越来越靠近第七章。附加这一职能的目的——其所依据的

理由完全正当——是要打击冲突中的特定一方。所走的途径看起来略有差异，但结果相同。

最后，虽然传统维和一度占主导地位，但自1948起，联合国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并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同样与一般看法相反，从希罗多德时代以来，平民在战争中始终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唯一的例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即使在一战中，如果包括战后流感爆发造成的平民死亡，死亡数字同样巨大。

那么，目前的趋势是什么？目前的趋势是重复过去的维和周期，只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加剧了对维和的总体需求，概念说明正确地暗示了这一点，但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在减少。

我们的能力在不断减弱，其核心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不幸的事实，即：愿意向实地派遣部队和建制警察单位去执行维和任务的国家而且其指挥官愿意承担极端风险的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少比以前少了，即便所从事的工作是崇高的一—例如保护平民。更具体地说，与20年前相比，在与本国利益无直接关系的情况下，愿意接受伤亡的国家更少了。当局势变得明显比通常更危险的时候，几乎所有派遣国都将干涉联合国行动。

因此，当诸如“3·23”运动等团体所构成的挑战升级时，我们被迫重新考虑再附加职能，如设立部队干预旅，并在其他情况下考虑是否应该雇用私营保安公司，而其原因则完全在于愿意承担极端风险的部队派遣国越来越少。

但是，即便在我们建立部队干预旅时，也存在大量法律问题。20多年前提出的问题再次突出起来，那就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原始授权开展行动而且被视为平民、因此从法律上来说属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平民的维和人员是否也应当参加这样的部队，而该部队的一部分——干预旅——根据《宪章》第七章被赋予以攻击方式使用军事力量的权利。快速反应部队和部队干预旅都圆满履行了其

应有职责，但对于这些所谓的“第六章半”授权，仍需进行深入讨论。

多年前，我们中很多人觉得，从安全角度来说，不宜将各章混在一起，这样做从法律角度来说也存在很大问题。相反，我们认为某些根据第六章所作的授权需要纳入商定的触发因素，而这些因素一旦触发，就会使情况完全变为第七章所列的情况。部队派遣国在参加行动之前就会知道这一点，并对此种可能性做好准备和予以接受。安理会和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需要重新进行这一讨论。

在此，我愿表示，特别委员会再也无法达成成果，这种情况简直就是灾难。我曾在该委员会任职数年，情况从来都不像这样。我们需要做得更好，要讨论这些根本问题，以期达成一致。从大会第67/261号决议和调查(A/68/813和A/68/859)所得出的数字来看，第五委员会以及对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补偿标准也是如此。

再回来谈谈我们需要采纳新的行动理念来精确界定何为同意、何为强制的问题，即便这一点可以做到，但如果很多部队派遣国不愿接受伤亡现象，我们的讨论也就几乎没有什么用处。越来越不愿接受高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联合国考虑使用无人驾驶空中观察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我国代表团支持该举措，我们为此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

但我们大家都需要非常认真地一起对此加以分析。当达格·哈马舍尔德在1958年8月27日与中东领导人举行的讨论中第一次听到“联合国的存在”一词时，他本能地知道他可以进一步发展该理念。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清楚，除了在部署联合国部队和派遣观察团之间刻板地两者选一之外，还有更多选择。只要有一名官员在现场，只有一间小小的办公室，对于哈马舍尔德来说，就意味着整个联合国都在那里。然而，关键是，这种存在要求有经验的人员填补真空——让大家感到联合国的存在。



在这方面，必须铭记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经验。它是1994年成立的军事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仅部署有40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但头两年他们只是靠出现于各地，就挽救了很多人的生命，甚至有可能挽救了整个国家，被认为功不可没。只要一个偏僻角落告急，并要求向那里派驻观察员——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天，也不论是下冰雹还是下雪——他们无论如何始终都在那里。

因此，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最需要的不只是最好的装备或是最训练有素的士兵，甚至也不是装备了大炮和坦克的现代化作战部队。最需要的是优秀的野战指挥官和野战军官。部署在危险战区的每一项联合国维和行动都需要最好的连长和营长。他们必须毫无畏惧，或者至少是表现得无所畏惧。他们必须知道什么是军人的荣誉；清楚地了解其授权、行动理念和接战规则；知道其最高职责是在要求他们保护平民时对平民给予保护。联合国每一次遗弃而非保护平民，不仅会造成平民受到伤害，而且联合国的公信力也自然遭受重创。令人非常不安的是，这些重创似乎正在积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最新报告（A/68/787）就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或许应当建立一所野战指挥官学院，向年轻指挥官传授他们应该具备的领导才能。指挥官选对了人，我们会员国自身又愿意为了本组织而承担更多风险，我们就能更好地确保联合国维和工作仍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活动。

说到底，我们认为，我们要是不接受风险，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多年前所说的话就是正确的。他当时称，如果会员国无法做到的话，联合国或许需要有一支自己的常备部队——这支部队知道如何履行安理会赋予它的授权，而且不为会员国——无论它们是否决定参与，或是虽然参与但却提出无数条件——的影响和突发奇想所左右。有些人可能仍然觉得这种想法有些激进，但如果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威胁扩大，我们就会不可避免地朝着这个方向走。因此，我们真心认为，我们在今后几个月中

需要更认真地讨论厄克特这些依然具有深远意义的想法。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至关重要的维持和平问题。我感谢秘书长作开场发言。

在我们开会的此刻，近10万名维和人员和17000文职工作人员部署在世界各地的维和特派团中。他们日复一日地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其它民族和国家，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根本原则。美国感谢这些人的服务，也感谢他们所来自的122个国家。

我首先要表示，在维和工作所涉及的众多问题上，我们大家在关键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我们一致认为，维和是安理会工作绝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推动力是我们共同作出的让手无寸铁者免遭战争和冲突祸害的道义承诺。我们看到联合国未能阻止杀戮非武装平民行为对人所造成的可怕后果，也推动了这种共同的使命感。

今年，我们在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明年，我们还将纪念斯雷布雷尼察事件20周年。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给全世界和联合国上了重要的一课，但这堂课的代价极为惨重。维和人员要履行其保护平民的基本职责，就需要明确、有力的授权。这是我们大家都会同意的另一点，从那时起，我们在批准的维和特派团授权中，一再就这一点达成一致。事实上，当前的很多维和特派团都拥有有力授权，使其能够使用武力来保护生命。

然而，这并不是说维和特派团应当主要依赖动武来保护平民。正如安理会一致支持的第2086（2013）号决议声明的那样，有效维和就是多层次维和。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利用我们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防止发生必须动武才能挽救生命的情况，有条不紊地努力为加强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

尽管如此，在必须动武才能保护无辜生命的情况下，特派团仍必须履行其有力授权所规定的职

责。事实上，我们在全球对于保护平民所作的所有承诺的公信力——这可以成为确定若非如此就会对平民实施袭击者的行为性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与我们在每一个特派团中兑现我们的承诺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一个特派团未能坚持这一承诺，就会损害所有其它特派团的正当性。

我们看到这些更为有力的做法可以非常有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干预旅的成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该举措的成功确实有很多先天因素，包括提出成立中立部队重点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这一设想的地区，代表我们集体承诺的授权，部队派遣国马拉维、南非和坦桑尼亚，以及在极端艰难条件下在实地表现得非常勇敢和专业的部队。这一努力不仅使该维和特派团更有成效和更有公信力，而且还支持了促进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更广泛努力。

如果我们同意，我们有道义上的义务保护面临危险的民众；如果我们已经知道，维和特派团需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来履行这一承诺；如果我们一致赞同赋予特派团这样的任务授权，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如何能够赋予这些强有力的特派团它们所需的工具，以做到尽可能卓有成效。

第一，我们安全理事会需在任务授权中规定明确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对各种任务进行排序，这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有些目标不像其它目标那么重要，而是因为我们的经验表明，某些目标在其它目标尚未实现之前是无法去争取的。例如，当人们连离开家门的安全感都没有的时候，是难以重建一个业已瘫痪的司法制度的。这种优先安排将使特派团更有成效并更有效率。安理会最新的维和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就是安理会努力制定这些优先事项的一个良好范例，也证明了这样做的好处。

此外，既然已经有了更加明确和有力的任务授权，我们就必须更好地确保特派团具有执行任务的必要能力。这些必要能力包括可以利用从无线电台

和卫星电话到无人驾驶、未装备武器飞行器这些新技术。我们认为，最适合于决定需要什么能力的人正是特派团本身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专家。如果由安理会来作这些决策，不仅会剥夺最了解情况的专家的决策权，而且还会严重妨碍获取执行安理会授权任务、拯救生命所需关键能力的过程，并使该过程政治化。

能够提高特派团效力的另一个途径是，促成特派团之间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我们已经看到，这可成为临时迅速调动资源以应对紧急情况、在短时间内扩大特派团规模的一个快捷办法。安理会成员就曾通过第2132（2013）号决议，一致授权在南苏丹这样做。这类安排越灵活，我们就能越迅速地应对下一个突发危机。

最后，我愿强调维和方面另一个理应得到我们关注的问题。3月份，内部监督事务厅发表了一份关于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于使用武力保护平民问题。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几乎从未使用武力保护遭到攻击的平民”（A/68/787，第79段）。报告强调了未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的若干明显理由及如何加以处理的建议。

我国政府确认，使用武力只是保护平民的一种工具，但是我们认为，对报告得出的严肃而令人担忧的结论做一次透彻的情况通报对安理会将是有益的。讨论一下这份报告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影响，也可使安理会受益。就其实质而言，报告揭示了在我们书面承诺——这些承诺构成采取行动的责任——与特派团实地运作方式之间出现的巨大差距。这种差距越大，平民就越脆弱，本组织和代表它的维和人员的公信力就越低。

我希望这是另一点我们大家都能够同意的意见，也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使维和行动更有效率和效力。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赏俄罗斯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60多年来为解决冲突和争端、恢复和建设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冲突与争端性质的变化，近年来维和行动的理念和实践也出现一些新的趋势和特点。联合国维和行动如何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强行动的效力，更好地服务于冲突的政治解决，并为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创造稳定、可持续的安全环境，需要国际社会进行深入探讨。我愿重点谈下面五点看法。

第一，继续坚持以“当事方同意、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为核心的维和基本原则，是联合国维和行动赢得会员国信任和支持的前提，也是确保维和行动顺利开展的保障。中方赞同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需要，对一些维和行动实践进行创新和完善，但维和基本原则是确保维和行动健康发展的基石，必须予以长期坚持。偏离或弱化这一原则的做法无助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持客观、中立，甚至可能使联合国成为冲突一方，损害国际社会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能力。

第二，联合国维和行动履行保护平民授权时，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导作用。部署维和行动本身不是目的，维和行动也不可能完全替代当事国政府及冲突方自身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和义务。联合国维和行动应重点通过政治与和解进程，推动冲突局势恢复和平与稳定，帮助当事国切实承担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

第三，确保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努力顺利衔接，对于巩固维和成果、实现长期和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确定维和行动授权时，既要优先考虑实现安全稳定的紧迫需要，同时也要着眼长远，结合当事国的实际情况，加强维和与建和的统筹协调，加强当事国自身的造血功能，并及时制订现实

可行的撤出战略，实现从维持和平向全面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

第四，提高维和行动效力，需要不断改进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水平。目前，近半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兵力超过1万人，许多特派团的部署环境日益复杂。有效应对维和行动面临的各种资源和装备挑战，必须提高维和行动的资源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通过特派团之间合作等方式加强调配资源，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维和行动的规模和授权。安理会出兵国和秘书处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确保维和行动顺利部署及有效履行授权。在维和行动中推广使用无人机等现代科技等问题上，需由会员国对相关法律影响及操作管理等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

第五，应高度重视并支持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联合国半数以上的维和行动部署在非洲。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与非洲区域组织加强在维和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加大对非盟等区域组织的支持，帮助非洲加强维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优势。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和参与者，迄今已累计派出2万多人次维和人员。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最大出兵国，中国目前有2000多名维和人员在10个维和行动中执行维和任务。中国已向联合国马里综合稳定特派团首次派遣安全部队，并愿增派维和人员参加联合国南苏丹的维和行动，为尽快恢复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做出更大贡献。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推动维和行动不断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作了通报并不懈努力建设一支灵活、可持续的联合国维和力量，不仅能够应对今天的挑战，而且还能预见未来的挑战。

维和是联合国的核心。我们所有人都感谢那些担任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我国也赞扬那些在追求这一崇高事业时献出生命的人。过去70多年来，已有100万“蓝盔”人员部署在四大洲70多项行动中，他们工作出色，以防止冲突爆发、管理和遏制暴力，以及支持各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包括从秘书长那里所听到的那样，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背景多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维和行动的根本宗旨保持不变，维和人员用来实现其目标的许多手段也仍未改变。让我们以积极主动地使用武力为例。联合国有使用进攻行动来对付威胁的传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这句庄严的话多年来出现在各项任务授权中，有力地阐明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旨。

正如约旦大使提到的那样，早在1961年，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就发起进攻行动打击加丹加部队。可以说，这就是多层面维和行动的来源。2000年，在塞拉利昂，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部队开展了打击革命联合阵线的战斗行动。在该次行动中动用了特种部队、炮兵以及攻击直升机，今天，在安理会的有力支持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干预旅目前也正在使用同样的能力并取得良好效果。

保护平民现已被恰如其分地确立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核心理念，这一点体现为目前多数安理会维和行动清楚、明确地授权保护平民。秘书长今年4月宣布，联合国维和人员在采取行动保护平民之前不应等待总部的指示，这是一个明确的指示，表明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武力措施，以便实现这一具体目标。现在，我们大家必须努力确保切实落实安理会的意旨和秘书长的承诺，使需要保护的平民从中受益。

在近年来最显著的维和新趋势中，一个趋势是对维和需求的增加势不可挡。今天，维和范围和规模都达到空前水平。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人数创下记录，他们在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特派团中执行任务，部署到面积广、偏远及动荡不安的环境中。在这些环境中，他们遇到使用致命非常规战术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越来越多。正如秘书长所说，在这种环境中，事实上没有和平可以维持，并且始终存在暴力重起的风险。

但是，公众对于维和业绩的期望与日俱增。对维和行动效力的审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格，争取高效率的动力也从未像现在这样紧迫。因此，在我们动员起来应对这些挑战时，我们必须致力于调整、创新和不断改进。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能力，以便在平民生命处于危险的地方迅速部署。面对不确定性，规划特派团的方式应更加灵活和重复渐进。

通过使用基准来确定任务授权各项内容的轻重缓急并确定各项任务的先后顺序，我们能更好地实现特派团的目标。近期在马里和南苏丹的经验表明，无论是组建新部队，还是通过特派团间合作，我们都必须改进规划和对特派团的支助。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在冲突爆发时往往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我们欢迎卢旺达提出的建议，我们下个月将有机会更详细地研究这项建议。

我们必须利用新技术来支持维和行动。日夜提供情报的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联刚稳定团解除把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作为目标的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在联合国营地周围安装外围照明和相机等简单的措施，能够使维和人员从固定的安保任务中解脱出来。这样，他们可以增加流动巡逻，并且进一步扩大他们的保护范围。

这些成本效益高的增强能力手段将不会减少对实地兵力或其它空中资产的需求。相反，这些手段使实地人员能更安全、更有效、更高效地执行任务授权。我们鼓励秘书长酌情部署这些资源，以便满足各特派团的需求。我们所有人必须与新的联合

国专家组协同努力，研究如何能够利用其它技术支持维和工作。当然，技术只会增强人的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加强培训，使维和人员为执行特派团任务和应对面临的风险更好地做准备。

归根结底，如果没有持久和平，维和始终只会是一种“急救”措施。在这方面，维和与安理会其它手段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现在，维和通常与禁运等预防和保护性制裁措施同时使用，这是减轻冲突影响和为冲突后建设留出空间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不应忽视维和工作的文职方面帮助建设国家解决地方问题能力的重要性。如果有效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法治机构改革，它们能够成为在冲突后阶段凝聚一个国家的力量。

安理会授权部署的联合国警察人数在过去十年增加了一倍，表明人们日益意识到，加强法治是持久稳定与安全的基础。联合国警察目前正在发挥越来越广泛的作用，从打击性暴力和跨国犯罪到与社区合作预防冲突等等。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系统地研究警察在维和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们大家必须把今天的辩论会视作一个总结和重新审查我们作出的假设以及对现有维和做法提出疑问的机会。作为维和伙伴，我们需要共同决心汲取经验教训，并且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做法。为了联合国的男女维和人员以及他们以我们的名义保护的许多人，我们应当这样做。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为今后四十年和你有效、明晰的外交工作向你表示祝贺。阿根廷还要特别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敬意，因为明天、6月12日是“俄罗斯日”。我们十分希望，贵国代表团将度过美好的国庆日。

阿根廷有一句俗语：“最后一个离开的人请关灯”，秘书处或许可以把这句话转告秘书长。我们十分赞赏他的通报并祝愿他6月13日生日快乐。我们

祝愿他旅途愉快，他将前往我们姐妹般的巴西联邦共和国，出席世界杯开幕式

我还请约旦代表团转告我们亲爱的同事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他发言开头的想法一如既往很不错，但有些形式一再重复往往会变成神话。而神话到一定程度则比现实还真实。虽然存在有关维和行动的神话，但我将谈我的同事提到的某些现实。

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国俄罗斯提交有关维和行动新趋势的富有启发性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该说明与我们一直讨论的内容一脉相承，无论是涉及有关维和行动的各种决议草案，还是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以及更加广泛的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的工作领域都是如此。

关于若干非洲特派团任务授权近期发生的变化，特别是授权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干预旅，以便执行某些维和任务，虽然维和原则明确界定且众所周知，但我国和其他会员国一样感到关切，最近的做法似乎有违这些原则。

用更通俗的话说，我们不能利用联合国通过其他手段发动战争。我们的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让我们指出，最近确认赋予维和特派团有效授权，使之能够在风险和非传统威胁增加的环境下展开行动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我们认识到，维和制度的设计不是要强加和平的，也没有这种能力。因此，我们鼓励本组织及其各机构展开辩论，明确界定我们所谓“强有力任务规定”的含义。

在这方面，虽然我们将由本组织监督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强加和平的特派团的指挥、控制和资金筹措问题的趋势视为是积极的，但我们认为，适当、有效地履行这种特殊任务的工具，其特点应通过期待已久、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有关本组织维和与使用武力问题的广泛辩论来决定，不应该是一个既成事实的结果。

我们认为，我们不应无视我们煞费苦心建立起的维和制度的原则，不应损害参加实地特派团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代表我国阿根廷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在这方面，在听了他人发言之后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不应该害怕我们的军人和警察不论男女可能会受到伤害。不，他们是训练有素的干练、称职的专业人员，能在暴力严重的非常情况下采取行动。因此，我们说明，他们不是体育或幼儿园教师。他们是军人和职业警察。但是，如果不能有效地设计任务、交战规则和要求提供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男女国民作为军人和警察发挥职业专长的安全背景，本组织将无法应对日益增多的风险和暴力局势。换言之，我们不要在固有风险之上再增加风险。我认为，这就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始终强调的信息。

关于无人驾驶飞机和在维和特派团中使用新技术，我们认为，这些新技术可为维和行动带来重要的能力，但需酌情评估，确保由本组织控制其侦察使用，严格尊重我们的指导规范。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在34国委员会的框架内提出的要求。我们要求并希望秘书处提供如何使用这些技术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在保密处理所获情报，以及在改进部署人员安全、了解行动情况及保护平民方面的经验教训。

新技术不能凭空产生。不能允许它们在没有管制的情况下泛滥。如果我们能在本组织中达成不扩散条约，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虽尚未实现普遍性），我们为何无法达成一项监管协定，规定各国义务接受使各国能够可靠和高效地使用新技术的伦理和法律基础？

我们认为，主席国出色的概念说明也提到的特派团之间合作不能替代维和特派团任务的适当规划与执行。我们应该确保这种合作不影响提供援助的特派团的任务的完成，而且应该被受援特派团适当纳入。这包括维持充分的预算纪律的挑战——在这

种情况下有此必要——特别是维持不允许在在役特派团之间相互借贷的原则，以及特派团之间合作的费用应由受援特派团承担的规则。

最后，这样的考虑导致我们涉及维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我们看到有一种增加任务的复杂性但不提供适当实施所需的必要财政资源的消极倾向。我们坚持认为，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财政拨款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简单的预算问题，因为它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的效力与信誉。

阿根廷认为，维和行动的未来取决于特派团拥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为此，我们必须能够继续指望在大会达成共识，以使部队派遣国的努力得到那些负有较大财政责任的国家的类似承诺的配合。维持和平授权中指定的各项任务的成功完成，彰显了这些支出的实效，尤其是当我们把所有维和特派团可动用的80亿美元有限预算同巨大的全球军费作比较时更凸显出此种实效。

最后，把建设和平内容越来越多地纳入维和特派团任务的趋势，把我们的维和人员变成了早期建设者。我们认为，这是近年来维和行动方面最重要的发展之一。事实上必须如此，以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使维和行动发挥平台作用，以保护人权、促进发展和性别平等及巩固民主和法治。

最后，我不能不就我们赋予维和行动任务授权范围内各具体部门越来越多的责任这一事实发表意见。阿根廷同样认为，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应当涵盖人权、人道主义努力、妇女平等和保护儿童等方面。但当我们在实地时，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我们终于认识到，我们应当战略性地看待如何开展行动这一问题。我们不当把更多的责任堆积在一个特定方面，而应当考虑如何协调和阐明这些责任，以使这些责任适合联合国系统中的各机构以及我们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中所拥有的能力。因为现在出现了什么情况？任务层层叠叠且缺乏联系无助于促进和平，而各实体和各组织之间的竞争——争夺资源和固守各自议程——更是如此。我们大家应

当利用维和文化，而不是市场逻辑。我们要齐心协力，相互合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世界各地正在经历大规模而且有时不可预测的变革。国际社会有义务应对此类进程，包括通过调整联合国维和行动这样做。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我们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之一。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在复杂和危险的条件下部署的，而且日益频繁地在困难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导致国内政治危机局势复杂化的情况下进行部署。武器扩散、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跨界贩毒等挑战已变得更为严峻。

这些因素不仅影响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在若干情况下还影响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项原则。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彻底讨论和了解这一点，以便制定连贯一致和平衡的做法，克服政治和法律基础的分散性，提出适当的理论，并在分析所获得经验的基础上适时编写规范性文件。这种分析应当继续以《联合国宪章》不容动摇的立场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为指南。最重要的因素是国际社会各成员在联合维和努力中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是所谓的加强维和任务授权，包括授权维和行动使用预防性武力。这种任务授权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内部的部队干预旅的任务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也有类似的任务。这种情况对本组织提出了若干悬而未决的法律、技术、人员和后勤问题，有可能给这些特派团的效力、联合国的形象以及最重要的是维和人员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确信，应当在联合国各专业实体内，在部队派遣国积极参与下，以政府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必须采用这种做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规定各任务授权时，依靠的是在全系统商定的方法。同时，在审议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时，不论这些挑战多

么复杂，都不可避免要讨论强有力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不是提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的唯一途径，以及更有力的任务授权能否替代艰苦地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显而易见，建设和平的主要任务与以往一样，仍然是为政治对话创造条件，消除冲突和危机的根源，以及实现民族和解——这意味着实现持久和平。

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不能变成照常办事，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仔细斟酌而定。扩展这种做法本质上意味着维和人员支持冲突的一方，以及可能失去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享有的受保护地位，因此，将不可避免地增加联合国形象所蒙受的政治损失，而且增加不仅是“蓝盔”，还有实地其他文职人员的安全风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也可能成为袭击目标。这就提出一个问题：联合国将如何处理此类后果？

我们最近遇到了一些新现象，例如若干不同的维和部队驻扎在同一个国家，从而造成更多挑战。虽然我们质疑国家和区域部队可能作出的积极贡献，但我们认为，为了做必须做的事情，它们之间必须有适当的协调，理想的途径是设立由联合国主导的单一维和特派团。

现代维和行动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特别是试用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毫无疑问，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与时俱进，而且技术能够帮助执行任务授权和改善“蓝盔”的安全状况。另一方面，这项技术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工具。由于这种工具很新颖，我们必须建立使用这种技术的政治和法律框架，并强调其同传统的飞机和卫星项目卫星数据处理系统等已被证明的装备相比所具有的行动和财政表现。

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多功能性自然提出如何控制所获得的信息以及这一信息的保密问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此类进程的透明度。在这方面，自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始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以来，俄罗斯一直敦促认真研究这一试验。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一些问题，也有一些积极迹象，这不是什么秘密。我们认为，这些方面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将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附件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设立新技术使用问题专家组。我们希望看到其工作取得不偏不倚并在技术上站得住脚的成果。这些成果应顾及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的看法。

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在一些局势中已得到证明；在这些局势中，相邻的维和行动曾因缺乏部队和空中资产而恶化。然而，秘书长最近提出的建议，包括在科特迪瓦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表明有人试图使此类做法成为常规做法。我们不能确信，将这一特遣队跨界活动的决策控制权交给秘书处是明智的做法，即使在据我们理解部队派遣国已经同意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负责评估实地出现的问题，并说明此类部队调动的理由。

包含多重组成部分的任务授权已成为一个现实。这些任务授权包括大规模建设和平任务。然而，这一方法的所有方面是在经历若干年之后才出现的。在分析若干特派团的结果时，我们将必须重新思考确定优先事项及其同援助的关系所采用的方法。我们坚信，维和行动的首要工作应当注重制止暴力，并将暴力复发风险减至最低限度。从一开始，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就包括长期的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而这些任务常常并不适合于一个特定国家的情况，并且往往毫无道理可言。此外，联合国各专业实体的存在就是为了执行此类指示。应当加以利用。

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为会员国制定共同的维和方法并为秘书处制定相应的指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应当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后勤、预算和人员配备问题。

我们看到，借助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各位专家的能力，会产生明显的附加值。在这类机构中

进行有效的讨论是很重要的，可以确保安理会为各维和团制定各自的任務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观点和实地的情况，作出知情的决定。我们相信，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将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中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的主要长处在于它是唯一的普遍和合法的机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要告诉有关各方，由于发言者为数众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本次公开辩论。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当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现任主席国俄罗斯联邦决定召开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趋势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觉得有充分理由举行这次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迹象，说明人们认识到联合国维和领域并非一帆风顺。这次辩论会的时机是再恰当不过了，我们今天将列举其原因，尤其是2013年丧身的106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包括来自印度的维和人员中，有许多人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不确定的情况下、包括在以武力保护平民时死亡的。

首先，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继续召开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这种公开辩论会，以便象印度这样的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会员国能够看到《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最终得到执行的一线希望。主席先生，你知道，第四十四条明确要求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

“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然而，这在实践中鲜少发生。鉴于今天上午所表示的安理会的观点以及部队派遣国的期待，应该根据第四十四条在本会议厅中与部队派遣国举行这种会议。

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为协助今天的辩论分发了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迄今为止我国向获得授权的 68 个维和行动中的 43 个派遣了超过 170 000 名印度士兵，我们将根据我们作为联合国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重点谈概念说明中的几点。

第一，概念说明强调了危机数量增加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产生的影响，这些危机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也称为内部冲突或国内冲突。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维和行动处理这种内部冲突，实际上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维和行动的原则牢牢扎根于《宪章》之中。正如我的中国同事今天上午提到，这些原则包括行动所涉各方的同意、公正性以及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

安理会随后出现一种新的倾向，把联合国维和行动传统的初始任务与同一维和行动一小部分部队的新的干涉主义任务混合在一起，这加剧了我们的忧虑。在 2013 年 3 月第 2098（2013）号决议授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时，我们已经经历了这种情况。安理会清楚地了解，印度向联刚稳定团派遣了 4 000 多名士兵。

我们认为，如此混合不同的任务，直接影响到维和行动的运作效力，使传统维和人员不必要地面临并非联合国本身挑起的内部武装冲突的威胁。此外，由于被要求成为内部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不仅是执行和平干预旅的成员，按照国际法都可被视为敌方战斗人员，因此实际上放弃了他们的中立地位和免于起诉的权利。最重要的是，我们感到，安理会利用联合国维和人员处理基本上是内部的政治冲突，实际上是赞同一种短见和难以为继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这种方

法将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无端和不必要的伤亡，并将最终削弱安理会本身的信誉和有效性。

概念说明强调的第二个要点就是，非政府武装团体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构成了更大的危险。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点。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以事实和数据证实了我们关于这种威胁的观点，在我们派遣部队的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等维和行动中，我们面临这种威胁。令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为解决这种危险采取任何有效行动。

第三，概念说明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日益倾向于必须与同一活动地区中的其他外来军事部队一道运作，这些部队的任务可能不同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任务。我们假定，这一点涉及所谓的联合国混合维和行动，建立这种混合行动是为了发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第七章各项条款的协同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在依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采取行动之前，须弄清隶属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的会员国已经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尝试。

概念说明的第四点涉及联合国维和行动新任务所涉的资源问题以及多层面任务的出现。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方面，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任务草案充满雄心壮志，长篇累牍，以作为善政的模板。另一方面，起草这些新任务的同一些执笔人对于必须为授权执行这些任务的维和人员支付更多费用而横加挑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安理会一些成员似乎期望继续向执行 2014 年更为复杂的多层次任务的维和人员支付 1992 年的费用。这无异于彻底推翻经济理论，更不用提及道德伦理。

概念说明最后提出诱人的建议，即本次公开辩论会可以产生一份成果文件。我们大力支持这个想法，以便所有会员国今天在安理会中作出的宝贵贡献将被知晓和采纳。我国代表团准备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帮助编写这样一份文件。带着这个目标，我们

提出下列具体建议，供安理会考虑写进这样一份成果文件。

第一，在派遣部队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在会议厅中参加安理会关于这些行动的决策之前，我们要求安理会重新考虑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干预任务的做法。

第二，我们要求安理会确保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任务授权中强制性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对伤害和威胁伤害维和行动的任何非政府武装团体和武装民兵进行起诉、惩罚和取缔。

第三，我们要求安理会在一次公开辩论中，对各个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在安理会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授权联合国维和行动使用《宪章》第四十二条之下的权力之前，是否充分和真诚地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赞成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进行一次透明和严格的评估。我们认为，这必须成为在所谓的混合维和行动中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必要先决条件。

第四，我们要求安理会采取主动行动，一致同意在大会授权委托的调查中所提出的费率基础上，增加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偿还额。安理会将以此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它完全准备为它批准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任务支付费用。

第五，我们要求安理会在起草联合国维和行动新的多层面任务时，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接触。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发挥作用，根据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协助安理会确定它拟议中任务所需的部队类别和人数、所需装备的性质，以及在行动地区的特定地形中运作的费用。

最后，我们呼吁安理会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其它机构的作用。它们可以在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获批的多层面授权的民事内容方面发挥作用。在此基础上，应当将这些授权的各种内容明确分配给适当的联合国实体。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表示，我感谢你提议并主持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重要问题。我的发言将非常简洁。

联合国维和行动自创立以来，一直在发展和变化。当代维和工作已具有多层面性，其作用和职责也更加广泛。在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提交15年后，第2086（2013）号决议让我们得以再次审议维和工作的趋势。近来的维和工作实现了几项创新，其中包括成立部队干预旅、使用无人驾驶非武装飞行器和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等等。最重要的事实是，维和工作仍是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最重要举措。我们应当保持和改进这一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无论在财力还是人力方面都具有可持续性。

我要首先谈谈资金方面的挑战。联合国2014-2015年度维和预算有可能大大超出80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我们充分认可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包括日本在内的会员国的财政环境不允许为维和工作提供无限制的经费。需要采取十分有力的提高效率的措施。

维持适当规模，是应对此类资金难题的良好做法。在设立新特派团的想法形成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其是否具有较高成效比。特派团的授权需要基于实地现状拟定，并对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迅速作出反应。为此，秘书长应当密切关注实地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当及时审查每个特派团的授权，确保特派团活动切实有效。自动延长特派团任期的做法应予避免，获得延期的特派团的授权应受到全面审查。

我下面要谈谈人力资源有限所带来的挑战。显然，维和活动需要大量合格维和人员。然而，我们常常难以找到我们需要的所有工作人员。如今对维

和特派团的需求激增，导致人力资源捉襟见肘。迫切需要增加合格维和人员，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人员库。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两点。

第一，扩大部队派遣国范围是应对挑战的一个办法。的确，目前的维和特派团依赖于数量有限的部队派遣国。为了克服此类局限，我们应当继续对潜在的部队派遣国给予援助。

第二，我们需要开展更多培训。这是培养合格维和人员的一个十分有效的办法。坚持维和人员的纪律标准，其中包括防止性剥削和凌虐，对于确保特派团的公信力是不可缺少的。此外，现在要求维和人员能够胜任复杂任务。因此，我们应当提供全面培训，来培养合格维和人员。

日本参与维和行动已有20多年。我们向12个维和行动特派团派遣了1万多名工作人员。因为时间限制，我现在不会详谈。详情可见我将在议事厅散发的书面发言稿。不过，我要强调，日本希望本着“主动积极地推动和平”的方针，扩大其参与，从而为维和行动作贡献。

最后，我要表示对所有维和人员的衷心感谢。我也向因公殉职的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以俄罗斯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本人以及俄罗斯联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我们的韩国朋友和同事主持安理会上月工作。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

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因时间关系，我将对我为今天会议所准备的书面发言稿进行缩减。发言稿全文将在安理厅散发。

我要首先表示，我们感谢秘书处为创新和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所做的工作。维持和平依然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也是为摆脱危机的国家实现长期稳定与发展创造条件的关键工具。所有行为体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的这一重要工作是一项艰巨努力，但可能并未始终得到适当认可。几天前，即5月29日，我们庆祝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我们愿再次缅怀在为联合国效力时失去生命的人，并表示对他们的深切感谢和敬意。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维和工作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到大会广大成员——定期进行交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第1353（2001）号决议的现实意义。今年早些时候，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框架内也进行了重要讨论。

需要维和人员直接参与日益动荡的局势，他们面临的风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要想在适当顾及实地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完成任务授权，就必须确保维和人员训练有素并配备最新工具。我们应当确保部队在派驻实地前接受所需的认证培训。

增强授权以及使用新能力——比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干预旅——的情况表明，在必要和特定条件下开展的执行和平工作能够为联合国行动的成功和正当性提供支持。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注重尽可能切实有效地使用现有能力，以及确保这些能力得到最充分发挥。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这些现代化努力。具体来说，我们赞扬秘书处努力在维和行动中更广泛地使用现代化技术。我们得知，联刚稳定团使用此类技术已为更好地完成保护任务提供了支持，并提

高了实地部队对于局势的认识。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探索在维和特派团中使用现代技术的机会。

其次，我们坚信，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至关重要。这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与合法性来说，常常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我们还鼓励各方持续开展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包括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并充分执行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把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的视角纳入维和行动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培训也同样重要。我们欢迎联合国决心防止并打击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强调特派团高层领导在确保问责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见S/PV.7109）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3）为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尽管如此，仍需做更多工作，以便把规范过程转化为实地的具体改进。

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继续努力以强化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依然十分重要。我们肯定和平、安全、发展及性别平等之间的密切关联。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在联合国过渡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表明不同活动之间存在密切关联，目的在于给冲突后局势带来积极成果。

我们对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的作用得到更多关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显然，欧洲联盟也欢迎安理会在这方面通过首项主席声明（S/PRST/2014/4），鼓励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加强其机构间关系和战略伙伴关系。阿什顿高级代表曾多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苏和副秘书长也定期参加欧盟各国防长的非正式会议。

实地也有许多可证明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密切伙伴关系的具体例子。例如，欧洲联盟为帮助训

练马里武装部队而派遣军事训练团正在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一道，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并肩努力。欧洲联盟还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与非洲联盟在马里结成了有力的伙伴关系。通过为由非洲主导的特派团提供资金支持，欧洲联盟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局势中发挥了并且正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由非洲主导的特派团设立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并为其部署奠定基础。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做出许多努力，支持非洲国家发展其本国的军事能力，以帮助它们为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议程做贡献。

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指导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高度关注提高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效率。因此，我们期待与所有各伙伴就各种相关论坛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建设性交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以及我国瑞典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欢迎有机会讨论维和新趋势及其所面临挑战。有必要在政治、战略及行动层面采取前瞻性的行动，以使当今联合国维和行动适合其宗旨。维和行动不仅旨在维持和平，而且还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协助防止再次陷入冲突，并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它们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愿意让本国人员深入险境，而且常常处在冲突国家境内的敌对环境之中。由此，它们构成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中坚力量，我们大家都应对其所作的奉献与牺牲致以敬意。

我愿肯定非洲国家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框架内取得的重要进展。北欧国家随时准备继续为进一步提高非洲处理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提供支持。

北欧国家有着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为之提供合作的长期传统。这种投入仍在继续，并且正不断加强。若干北欧国家参加了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瑞典很快将派遣一个情报、监测和侦察小队，为该稳定团作出重要贡献。这个小队将为马里稳定团的所有来源情报汇总单位提供支持。

当今的维和环境给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平民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保护平民正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主要任务之一。我们认为，除为部队提供更多保护之外，新技术也将提高保护平民的能力。它还有可能提高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行动效果，从而提高效率。我们期待为制订关于联合国特派团内部使用信息和分析单位及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概念办法做出贡献。

新的行动方式与技术还要求采取新的工作方法。在行动层面，至关重要的是开发适当的系统，以实现适当的信息安全并使用安全的通信手段。在战略层面，对新技术越来越多的使用需反映在联合国的政策与规章文件中。这一点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及合法性均至关重要。

进一步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包括使用后部队可成为提高维和行动效率的另一条途径。特派团内部或涉及多个特派团的区域安排中的机动反应部队将使特派团具有比今天更高的灵活性与可持续性。

联合国维和工作面临着一个更为复杂的现状，它也要求做出更多努力，为在联合国特派团工作的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应优先重视在法治框架内订立标准，同时强调警察在维和中的作用。此外，应提高维和人员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及人权等关键领域创造有利于建设和平活动环境的能力。在培训方面，我们仍强调，必须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体现在维和方面的各种活动中。

北欧国家还欢迎当前有系统地把人权部分纳入维和行动的趋势。我们长期以来的立场是：尊重人权是所有和平行动的一个核心方面。防止有罪不罚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预防对于努力避免冲突而言至关重要，持久和平则要求国际社会在整个冲突周期中始终保持可持续的存在。为防止再次陷入冲突，有必要为建设和平提供支持。为了实现从正式维和行动向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东道国当局及国内行为体移交职责方向过渡，有必要进行认真细致的指导。

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及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强化上述努力。我们肯定有关多层次维和行动的第2086（2013）号决议，它强调了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之间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2015年对联合国维和架构的审查——其范围应当全面——可有助于我们提高能力，通过把安全与发展更紧密地挂钩以及确保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无缝过渡，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亦即“联合国一体行动”。

最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还需要尽可能减少其驻留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以免给当地社区及其生计带来不利影响。我们需要开展“绿动蓝盔”行动。北欧国家愿就如何在更广泛的维和背景下最佳处理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丘尔金大使，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在筹备会议期间征求了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实质性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并感谢你在维和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维和是联合国不断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流砥柱。当代冲突已变得更加复杂、旷日持久和致命。随着维和政策 and 做法的演变，我们有共同责任来形成共同立场。这需要安全理事会、部队

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建立真诚伙伴关系。2013年1月第2086（2013）号决议做出了重要决定，以便巩固多层次维和工作。

巴基斯坦是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自1960年来已派遣逾15万名维和人员，在41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任务，其中包括传统的和复杂的特派团。我国男女官兵在其中一些最艰苦和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出色和专业地执行了任务。我们伴随维和走过了其演变历程。我们正是凭借这些经验和业绩记录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

不久前，援引和运用了强有力任务授权概念，以便应对当时看起来十分复杂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局势。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有两个注意事项：第一，这不会构成先例；第二，这不会损害维和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强有力维护和平与执行和平不应在概念或行动上混为一谈。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过去在情况需要时成功使用了强有力维和。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不是一个新趋势。授权开展此类行动符合维和基本原则：公正、当事方同意以及除自卫或捍卫已核准任务授权外不使用武力。这种做法必须坚持下去。

联合国维持和平。它不寻求军事解决。正因如此，根据特殊情况商定的措施不应被仿效。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不应陷入不对称战争，不应成为战斗人员，不应被视为支持某一派，不应成为国防部队的一部分，或者采取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将遭到谴责的行动。

使用新技术是一个新趋势。目前，特派团正在使用感应器、雷达、全球定位系统、夜视装置以及高科技航空电子系统来提高其行动效力。最近，作为试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采用了未配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目的是提供预警和改善对情况的了解，这将帮助特派团保护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一技术正成为增长产业。我们认为，部署这一技术不应由产业来驱动，而应基于需求。在部署这一技术时，我们必须

有选择性，并且充分顾及东道国和邻国的关切。使用技术应针对具体环境和架构，并应符合基本的维和原则。

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在区域背景下做出的临时性权宜之计。突然把大批部队从一个战区调往另一个战区，这种做法既不可行、也不恰当。在这方面，东道国政府和部队派遣国的同意是重要的。还必须制订标准作业程序，其中规定最佳利用国际医疗团。现在是放弃有关后备力量的现有思维模式的时候了。我们应当支持在行动区建立未动用的、专门的后备力量。这将是至关重要的投入。

我们还应继续加强区域合作，这将补充联合国的维和努力，并且加强区域自主权。我们需要采取更全面的维和办法，把政治和安全方面与民族和解、过渡时期刑事司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和发展的手段综合起来，因为它们建设和平和防止故态复萌的关键所在。如情况需要，这些多管齐下的努力必须具备更广泛的区域层面，例如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

任务授权要得到有效执行，就必须为其配备充分的资源。应把维和的核心职能，也就是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作为优先事项。正因为这个原因，这就是为什么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充分军事和警察能力在特派团人员配置方面仍然至关重要，并且绝不能为了节省成本而打折扣的原因。

有效执行复杂的任务授权，还要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紧密协调与合作。在就制订和调整任务授权以及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过渡以及缩编作决定时，必须事先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协商。

在应对新趋势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积极解决维和面临的长期未决问题之一，即修订部队费用的问题。对这项工作已投入大量精力，包括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最近作出的努力，小组现已提出一个凭经验确定的费用偿还数字。已经为采取下一个合理步骤奠定了基础，

以便上调部队费用，并且建立定期审查机制。任何特设、临时或分阶段增加的措施都无法解决问题。这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我们希望，为了和平与维和行动，会员国将能够拿出这一意愿。

**主席**（以俄罗斯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你国代表团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讨论本组织目前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将代表我国补充几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核心业务。和平是一个国际组织应当寻求实现的首要和最有价值的目标。不过，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已发生改变。第一，我们开展维和行动的背景发生了巨大变化。正如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中所强调的那样，我引述：“现在需要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延长其任期的绝大多数危机，都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常常叫做内部和国内冲突。”第二，联合国维和努力目前从部队人数以及投入的财力而言，与仅仅十年前都不可同日而语。第三，但同样重要的是，解决今天的冲突不再只是向前线派遣部队的问题，而是需要先进的军事和文职能力，例如技术和有技能的士兵。

意大利是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中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七大资金捐助国。一位意大利将军目前正在领导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通过这种在实地的参与，我们与其它会员国一道，每天都在汲取经验教训，这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为和平作贡献。多数冲突方至少拥有基本的技术工具，而没有适当装备和技能的部队则无法在冲突局势中运作。正如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哈克女士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所说，

“向部署在动荡环境中的人员提供安全与保障是绝对必要的…新技术的应用必须成为我们工作方式的一个更加标准的特征”。

这指的是联合国蓝盔部队的安全。然而，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今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同意在报告中提到军事能力方面的这种技术工具，鼓励

“秘书处…支持…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商定利用现代技术，以加强对情况的了解和对部队的保护”（A/68/19，第80段）。

意大利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政策机构成功地处理这个问题感到高兴。我国代表团选择积极主动参与了共同主持这个谈判进程，进而取得了这项成果。

今天的多数维和行动都有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这是一个重要发展。例如，自从去年底南苏丹冲突爆发以来，逾7万人获得营救并被收容在维和营中。这种做法以行动表明了人道主义援助，使维和行动获得了信誉和好评。遭受苦难的弱势平民寻求蓝盔部队的保护和庇护是极其正常的。

鉴于当今冲突的现实，在对联合国的期待与它的应对能力之间的差距已变得更加明显。在这预算困难和拮据的时代，唯一可行的办法是通过创新缩小这一差距。正如苏和副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届会开幕会议上所说，“在总部和我们的特派团中的灵活性和创新精神已不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急迫的需要”。

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也为这个议题提供了一个相关的案例研究。由于需要保护平民而创造了新工具，例如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飞行器）和部队干预旅。两者迄今都做出成绩并达到了最高期望，不仅在维和行动的直接框架内，而且也在拯救平民生命方面作出贡献，例如最近一架无人飞行器发现河里有船正在下沉，导致开展了一次营救活动，挽救了人的生命。

意大利理解并赞同会员国——特别是来自维和行动最多的非洲大陆的会员国——对本次会议概念文件中强调指出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新趋势所感到的一些关切。意大利积极参加并提倡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场所讨论和谈判这个敏感事项，不是偶然的。在最近我们在联合国以外进行的小组讨论中，为特派团如何能够受益于卫星成像，用来寻找水源、挖井，以及确定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的适当地点，提供了资料。我们也了解到：信息通信技术对于向特派团人员提供最新数据是多么重要；如何利用手持生物识别设备来收集难民的基本健康和识别信息；以及制水机如何能够抽出空气中的水分，以提供每天多达4000升饮用水。我也谨在此提到由意大利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资助的项目：利用卫星图像来核查有关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准入的第2139（2014）号决议的遵守情况。

最后，我们决不应忘记，归根结底，维持和平是道义上的头等大事。这是全体会员国承担的一项责任。上述所有关切，从识别装置收集的数据使用，到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效果、预算纪律水平、必须同部队派遣国讨论的问题，以及必须得到加强的维和人员培训等等，都是非常合理的。然而，我们认为，如果维和行动中的新趋势象它们已经表明的那样，能够帮助为和平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就应当继续探索最先进的解决办法，以解决这些关切。联合国维和行动已进入21世纪。让我们牢记这一目标共同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祝贺俄罗斯联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主席先生编写有关这个重要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作为安理会前成员和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有必要就联合国旗帜下的维和行动中的最近趋势进行讨论。

我国代表团要发表以下列看法。第一，我们总体上支持复杂的多层面任务授权，包括考虑制订一系列广泛的任务，以实现冲突中国家的稳定。但是，缺乏明确优先顺序的任务数量增加，有可能使实地部队的工作变得分散和负担过重，从而限制甚至转移它们对其驻留的主要目标的注意力。因此，我们坚持要求所有维和行动被赋予适合每个特定局势的明确、可实现、可核查的任务授权。

第二，正如我们在2013年3月安理会审议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第2098（2013）号决议时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中所指出（见S/PV.6943）的那样，我们仍然对所谓强有力的维和行动的影响和范围感到严重关切。部署执行和平部队会产生各种问题，特别是如何使其功能与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第三，尽管我们承认在维和行动中为保护平民而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现代技术所产生的附加值，但我们也认识到所涉及的风险，特别是在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划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以及区别对待把这种技术用于维护和平和用于执行和平等方面。因此，在使用现代技术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

第四，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尽管我们认识到其重要性，但我们也认为有必要考虑时机、必须满足的需求、对相关特派团的影响以及有效执行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使用这一工具时应当小心遵守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部队派遣国事先就每次行动同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对其中每一个问题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成本效益分析。在分析中应当特别注重经验教训，以及对部队派遣国造成的法律、业务及财政政策方面的影响。

最后，我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作用，并重申我们对加强其业务能力和组织结构的重视。我们强调，必须维持建设



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秘书处关于维和行动相关问题政策的唯一论坛。我们呼吁改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决策进程中的协调和协商。我们申明，我们将继续为维和行动提供符合效率、能力、纪律和品行最高标准的人员。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注意，此前各位发言者都没有遵守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外各位发言者遵守的时限。我请各位发言者尽量限制今天在本次会议上宣读的发言稿的篇幅。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赞赏俄罗斯代表团主持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并赞赏你丘尔金大使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和提供妥善起草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我还感谢秘书长就所讨论问题作了实质性的通报。

泰国一贯极为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将此视为协助饱受冲突之苦的国家重新走上和平与安全道路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我们参加了20多项联合国维和行动。多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演变。因此，极为适时和适当的是，安理会应审视新出现的趋势，评估这些趋势的影响，并准备好应对面前的挑战。正如我们从秘书长的通报以及概念说明中所得知的那样，当代维和行动中有几个明显的趋势是可以辨别出的。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两点。

第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立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以及非为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不得使用武力。然而，最近朝着更强有力和更积极主动地维持和平方向的发展可能并不严格符合此类原则。

目前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多数在旷日持久的国内冲突局势中开展行动。在此背景下，“征得冲突各方同意”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要征得东道国的同意。然而，寻求非国家行为体的同意不是联合国

的做法，因为同非国家行为体接触具有政治影响，因而必须慎重行事。因此，这意味着，维和人员往往被部署在政治上敏感的环境中，或者是在冲突的所有主要当事方没有致力于政治解决的情况下部署的。

关于不偏不倚原则，一个恰当的例子是第2098（2013）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部队干预旅，并授权该旅解除武装团体作战能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这便涉及到不偏不倚的问题。联合国维和人员是否站在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边而成为冲突的一方？对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将对维和人员的受保护地位及其安全保障产生严重的法律影响。

我现在来谈谈涉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问题。尽管保护平民生命的必要性无可置疑，但要有效地这样做，维和人员也许必须使用武力对付那些对平民构成威胁的人。使用武力捍卫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确实是合法的。然而，如果一项任务授权明确要求使用武力，例如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阻止威胁，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武装分子重返至关重要的居民区，那就给不使用武力原则造成压力。

第二，如果不让妇女参与或让妇女处于边缘，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我们注意到，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各方作出了更大努力，以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并增加妇女对联合国维和事业的贡献。妇女、和平与安全现在是包括新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内在的12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泰国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首位女性维和部队指挥官挪威的里斯廷·伦德少将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指挥官。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女性维和人员的比例仍然很低。在联合国警务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约为10%，而在联合国所有军事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不足3%。因此，要充分发挥妇女为和平与安全作贡献的潜力，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认为，在联合

国维和行动中，必须继续优先努力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或许有重新审视这一问题的必要，特别是通过研究如何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愿景转化为当地的现实这样做。

联合国维和行动现在是一项集体事业，具有多个方面，其中每一个方面都值得认真考虑。我已谈了两个新出现的趋势及其影响。为应对面前的挑战，我们要重申，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政策讨论和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和作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东道国、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各国——是开展这样一项工作的适当论坛。此外，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和定期协商应当定期举行，这种讨论应当成为批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授权的决定的依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安布拉泽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就俄罗斯联邦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明天是俄罗斯联邦国庆日向你表示祝贺。

在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和行动这样一个令人关切的紧迫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现在是适当的时候。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应带头减少此类行动的必要性。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努力改进联合国的框架和运作方法，以使本组织能够最妥善地及时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我们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联合国维和行动今天仍然是紧张地区至关重要的稳定因素之一。显然，冲突的性质今天已发生巨大变化。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多次使用先进技术实现其罪恶目标。冲突渐渐具有跨界性质。

新的挑战 and 威胁要求联合国灵活多变、反应得当，包括根据适当的行动授权和在训练维和人员及其为其装备最新的设备、资源、武器和技术方面这样去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联合国内正开展的工作，使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适应新的现实，包括通过与区域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和使用专门分工及新技术去达到这样的目的。然而，我们坚信，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其授权。首先，这要求遵守接受国的主权及不干涉其内政等原则。

白俄罗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一贯奉行负责任的政策。这方面的明确例子发生在1993年，当时，白俄罗斯成为第一个放弃核武器地位的前苏联国家。白俄罗斯认识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尽己之力为其作出贡献。我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驻了代表。

向海外派兵的问题对于白俄罗斯来说十分敏感。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丧失了约三分二的人口，在苏联的阿富汗行动中又蒙受了进一步重大损失。鉴于历史教训，是否扩大白俄罗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参与因此将必须得到我国公众舆论的充分支持和理解。我们正在国家层面仔细研究是否有可能扩大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我们认为，在不断演变及变化的趋势背景下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基石十分及时。

（以英语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因其所负责任数量空前之多，现在不得不更为多层面和多职能化，这意味着，其授权必须有力、明确并经所有参与方同意，并规定分阶段、按顺序完成行动的基准。如今的维持和平行

动还因其人员来自100多个国家而具有多国、多文化性。

因此，鉴于新的趋势，混合维和行动的协调、精简和高训练标准成为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对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整个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所有其它伙伴将必须予以审查。同样，外勤人员将需要加强与接受国和内部及外部各方联络与合作的技能，这些内、外部各方包括时常是首先作出反应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应当高度优先重视性别平等、人道主义法和严格的行为守则等问题。

如今，维和人员被部署在传统意义上根本没有和平可维持的恶劣局势中。战区一贯是更容易发生事故和疾病，但是，在这些混合维和行动中的恶性行为数量之多，致使更多发生死亡事件。因此，为减少较高风险而制订一项有步骤地加强安全的计划至关重要。

部署新技术，比如无人驾驶飞行器——完全用于侦查目的、了解情况和拯救联合国人员及当地人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与此同时，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特别工作队和平台来讨论此类技术的未来可能发展及现代化及其部署和相关道德问题，不无助益。

维和人员来自多种背景，专长不同，他们当中有军人、经济学者、法律专家、选举观察员、人权监测人员，以及民事、治理和沟通等方面的专门人员。同样，我们希望，通过培训和制订合格人员待命名单来迅速填补世界各地维和行动的许多位置，将应对这一挑战。

如今，联合国每年在维和行动方面的费用超过了本组织其它所有活动费用的总和，这就必须改进其后勤及行政作法，加强人的能力及基础设施，使维和行动具有成本效益，成为拯救生命方面的宝贵投资。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做更多的投入，使所有行为体以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相互帮助。

我国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帮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切实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我们赞扬全体维和人员的无私奉献，并缅怀那些为了和平事业失去生命的人们。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德·贝尼托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首先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通报维持和平行动的目前情况及新趋势。我们也感谢主席国俄罗斯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中优先重视这一问题。

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的名义作以下发言。

西班牙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促进国际安全的全面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此类行动表明它能够对在不断变化的艰难环境中的新型冲突构成的种种挑战作出有效、灵活的回应。我们重视作为一种建立持久和平的方式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性质，这种行动须有明确可行的授权和充足的资源，使我们得以应对安全挑战和满足接受国及平民的需求。

我们强调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作用。我们坚决支持一切旨在继续加强此一协作的努力，因为我们坚信，此类努力会使所采取的行动具有效力和一致性，从而避免重叠和利用好各努力间相互补充的性质。有时，与区域组织的协调对于加强区域主导冲突解决的宝贵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十分重视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高度合作，在机构对话和业务层面均为如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与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以及最近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实地合作，提供了今后遵循和深化的模式。

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正如现实每天都在提醒我们的那样，冲突直接影响到成百上千万平民百姓，造成紧急状况，正是为了他们我

们必须努力。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注保护平民这一根本问题，其2月份的辩论（见S/PV.7109）体现了这种关注。将保护平民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是一项根本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任务规定，从一开始就同样将此问题纳入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完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活动至关重要。我谨再次重申，西班牙充分支持秘书长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

我们坚决支持全面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努力。西班牙赞扬英国倡议举行关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全球峰会，完全相信一项调查和记录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议定书将成为适当保护受害者和确保特遣队作出反应的一个宝贵工具。

今年，西班牙正在庆祝我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二十五周年。我国已经为50多个特派团和危机管理行动作出了贡献，向局势复杂的行动区如黎巴嫩、阿富汗、索马里海岸、马里和中非共和国部署了137 000名官兵，表明了西班牙对维护国际法至高无上地位和建设一个更稳定世界的承诺。

我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其他部队派遣国所展示的对和平与联合国的承诺，感谢它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西班牙认为，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43和第44条，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渠道，加强这些国家与安理会工作的联系。鉴于我们持续肩负着重大责任，西班牙将为此而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具体谈几点。

我谨提及2月秘书处有关使用军用直升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极端重要。我们承认，我们去年有所进展，特别是将

作战直升机的利用率提高到70%。我们正在与秘书处合作，争取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弥合现有缺口。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通过特派团能力研究来定期审查部队需求，改善协助通知书激励措施，通过特派团间合作来继续产生协同效应。

去年，我们应秘书处要求，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军事飞行部队扩大了一倍。乌克兰认识到特派团间合作具有提高军事优势、增加成本效益和促进用区域办法解决区域问题的附加值，因此在这种创新维和形式方面发挥了开创性作用。特别是，若干年来，我国一直是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这种合作的一个主要促进者。

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最新事例——其目的是填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内的关键缺口——清楚表明了这种特派团间调派的益处与挑战。总体而言，它们同样适用于警察和军事部分。我们认为，秘书处和会员国均已从中汲取适当经验教训，并已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未来安排。在冲突区域的威胁不断加剧，而联合国特派团预算即不断缩减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特派团间合作，尤其是在军事航空方面开展此种合作，可以成为联合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迅速而适当地应对新挑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关于三角合作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所持立场的出发点之一仍然是，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更加密切、更加透明及有效的合作。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作为一个一般性问题和涉及特定国家的问题，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程上占有突出位置。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切实可行的新要素，不过改进的空间仍然很大。特别是，我们谨鼓励安理会使通过维和授权（包括延长特派团间支助机制）的做法和时间更方便部队派遣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早在目标日期之前作出相关决定，将会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足够的喘息空间，使安理会所规定的新的或经延长的任务授权与本国立法相一致，从而便利其本国部队的及时部署。

对于在冲突后环境中提供联合国警务援助的日益加大需求以及这种援助所起到的日益加大作用是很显然的。目前的任务和预期的未来任务错综复杂，迫切需要增强战略思维和为联合国警务活动提供更广泛的政治支持。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拟订一个战略指导框架，旨在促进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标准化，并欢迎为警务司制定新的构想和多年期战略。

结合今天辩论的主题，我们谨强调，联合国警察必须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综合边界管理所构成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断演变的威胁作出更有系统的反应。警务司已通过其“西非海岸倡议”采取了重要步骤，提供基本和专门培训及技术业务支持，但进一步加强警察部门的这方面努力至关重要。可以考虑更多地利用常备警力的专业知识来解决这些挑战，作为对这方面整体努力的一种补充。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这次适时而重要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作了全面而详细的通报，为这次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的重要讨论提供了参考背景。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在本组织的一个关键时候举行的。自1948年联合国开始实施维和行动以来，世界已经发生根本性变革，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已经出现根本性的巨大变化。传统威胁继续存在，当然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和仍在不断发展的威胁，包括确实有能力实施不对称攻击的非国家行为体。行动领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呈现出一种日趋复杂的政治环境。鉴于这些和其他许多挑战，我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面临越来越多的限制，特别是在资源方面。

这些现实问题不应阻止我们履行本组织的崇高任务和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菲律宾已

展示我们对参与这项任务的承诺。迄今为此，我们的贡献非常微薄，但我们的决心无疑要大得多。在菲律宾维和人员的安全面临现实和直接危险的情况下，我国政府继续履行我们参加国际维和的承诺，证明了我国和我国人民在有需要地地方维护和平的坚定决心。

我们所有各方无疑都有责任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尽力确保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固然可能发生变化，但有几个要素必须保持不变，而且必须加强。例如，规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提供人力资源与后勤支助；承诺确保维和人员安全；各利益攸关方展现尊重维和特派团任务、承诺和安排以及与维和人员行动自由有关的所有其他任务、承诺和安排的必要政治意愿；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针对局势及时提供政策建议。

此外，我们必须具备前瞻性和战略导向，以确保维和特派团随时作好准备并且能够预测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及明显趋势。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提出了菲律宾颇感兴趣的一些问题，我们愿谈谈以下看法。

我们要谈的第一点是，菲律宾注意到有人认为，要授权开展强有力的维和行动，就必须评估这些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对本组织形象的影响。同样，也必须认真研究此类授权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在维和行动开展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和文职人员——的影响。菲律宾派驻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政治特派团的国际文职工作人员数量在各国当中位居前三甲。

菲律宾对以下看法表示关切，那就是在威胁来自非政府武装团体的局势中，部队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可能会造成部队伤亡率上升。这凸显出必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68/19)所载建议，建设维和人员的自卫能力。菲律宾期待秘书长就该报告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第二，菲律宾认为，在使用现代技术的过程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即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必须符合维和工作的根本原则。使用现代技术来帮助维和特派团了解局势的适宜性得到了确认。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对搜集到的信息进行控制和保密是必须加以处理的问题。

关于维和特派团需要拥有必要资源的问题，我们充分注意到在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在特派团之间临时调动工作人员和装备的做法。其有效性已在若干情况下得到体现，但必须要让特派团有办法应对十分严峻的安全挑战。同样，还必须强调的是，必须尽量减少于出现缺口时在一个特派团内部临时调动人员和装备的做法。菲律宾维和人员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不得不长期面对这种情况。

我们要谈的第三点是，还必须强调指出，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以及有关各方的合作与协调，对于确保顺利执行维和授权至关重要。不过，有此类新设想能够使我们距离我们在维和行动中真正希望达到的目标更近一步，这固然是一件极为有益的好事，但我们目前面临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必须得到处理，必须为其找到持久和及时的解决办法。否则，这些新设想就有可能一事无成。

首先，大流行病和疾病是新出现的威胁。开展更多研究，以增强维和特派团应对这些疾病的能力，会是很好的举措。其次，必须注意通过采取有效的标准作业程序，确保特派团不留下会对环境和当地民众造成不良影响的印记。第三，承诺和协议必须促成制定具体规定。我们现在看到了根据大会第67/261号决议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该决议涉及的问题是：联合国目前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补偿标准过低，不足以弥补这些国家所产生的高额经费。必须很快作出决定，提高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补偿标准，以确保维和特派团取得成功。

最后，我们还愿表示，我们赞同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此议题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瓜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赞扬你提议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态发展问题召开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介绍。

本组织的一个创始原则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维和行动是联合国活动至关重要的一部分。秘鲁认识到这一点，因此自1958年以来积极参与了此类行动。当年，我们向联合国驻黎巴嫩观察小组派出了一支特遣队。从那时起，我国派遣了6700多名军警人员，其中有三人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献出了生命。

本组织近几十年来所面对的冲突在性质和特点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样，近年来，我们看到维和行动授权范围出现了必要变化。所以，目前此类行动具有多层面性，因为其授权含有各种相互联系的因素，如和平与安全、发展、冲突后能力建设和国家机构建设等内容。

开展拥有多层面授权的行动，不仅意味着实地情况更为复杂，而且也意味着这些行动的规划和实施也更为复杂。因此，在开展此类行动时，必须不仅密切关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也必须严格遵循此类行动的指导原则，即当事方同意、中立、除正当自卫或维护授权外不得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维和特派团在人们心目中的中立形象对于特派团在实地的合法性、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其长期效力而言，是不可缺少的。有鉴于此，我们赞赏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干预旅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2098（2013）号决议，干预旅的进攻性活动绝不应成为先例，进而作为今后

作出类似授权的借口。有鉴于此，必须在本组织主管机构内，即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讨论此类行动的未来活动范围。

维和行动授权日益复杂，这要求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加强协调，以确保它们对于制定、执行和延长授权的看法和意见得到适当倾听，因为它们的部队将负责在实地切实执行授权。在这方面，军警人员应当能够使用更好的培训和提高政策认识的设施和新技术。此类行动还必须获得足够财力。因此，必须审查特遣队经费表，因为实地部队的真实支出与各国获得的资金之间目前存在很大差距。这危及到维和行动的正常运作。

秘鲁认为和平并非只是没有冲突。所以，我们支持维和行动不仅开展执法活动，而且也采取全面行动，推动建设国家机构和开展国家进程，以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因此，必须重申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且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从本质上应当是一个国家进程，而维和行动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只是支持国家当局协调其建设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目标。

最后，我国愿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这凸显出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因此，秘鲁一直在加大女性工作人员的参与。在我们向八项维和行动所派遣的人员中，她们目前占8%。

我愿重申秘鲁对于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这种承诺体现在我们10年来一直参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等方面。我们愿坚持这一承诺，直至该特派团完成海地的稳定与重建任务。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肯采克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以讨论维和行动问题，侧重于这

方面的新趋势。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发言并参加本次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讨论。

在发言一开始，我愿强调，乌拉圭参加维和行动的主要目的既不是为了谋求国际声望，也不是为了改进我国部队和装备的质量，加强其培训，而是出于纯粹的道德和道义上责任，是为了向我们的拉美同事和处于严重冲突和不稳定局势的国家表示声援，并且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首要价值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由于乌拉圭部队部署在一些较复杂的环境中，我国更加重视与所有对我们蓝盔部队工作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方面进行对话、协商及互动。为此，在讨论维和行动新趋势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应当让部队派遣国参与政策制订和决策进程，以便结成真正的伙伴关系，强化政策制订与其实地执行之间的联系，同时强调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真正的三角合作的必要性。因此，在所有情况中，都应当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特别是在涉及强有力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这是鉴于其所牵涉的范畴及可能的影响。我下面要谈到这些问题。

我国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众所周知，我们认为，借助第2098（2013）号决议来设立一支部队干预旅，超出了有关概念框架的范畴，部队干预旅也超出了维和行动的传统定义。据此，我国政府认为，维和行动使用武力应限于合法自卫和执行任务授权的情况。我们对干预旅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所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我国也与其它部队派遣国一样，对干预旅可能会给已部署维和人员的安全以及对公正原则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除这个实质问题之外，我国还想指出，当时在此事上，未就增加新的维和能力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事先磋商。此外，订立诸如前述例子和其它情形中所反映的更有力任务授权，也会使得更有必要为

部队提供更多培训、能力及物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这些任务授权得到有效执行。

我们确认，会员国在当前全球金融形势下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是资源稀缺，但是显然，根据最近进行的、我国被选为样本之一的调查所得出的结果，有必要对统一补偿标准进行调整，以反映出部队派遣国不断上升的成本。因此，历经多年停滞之后，至关重要的是要抓住这个机会，为部队派遣国建立一个更好的财政奖励架构。在这方面，乌拉圭重申，需开展积极、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在这方面和涉及维和行动可持续性与其他密切相关领域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

同样，我们认为，维和行动固然需要财政资源，但显然也需要确保临时给某个维和行动分配人力资源和必要装备的行动不会损害另一个维和行动。因此，我们赞同特派团间合作可解决某些具体、紧急情况观点，但我们认为，在规划此种合作时，应做到在有利于另一个特派团的同时，不给蓝盔人员的安全、效力和/或完成本特派团任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乌拉圭政府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现代技术的发展，看到它如何能够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并加强其安全。一方面，使用如无人驾驶飞行器等新技术可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预警提供有效资源，也是内部消息的一个宝贵来源。另一方面，它也提出了缺乏关于新技术使用以及借助这一工具所获信息的管理、使用及保密等方面问题的商定政策。尽管如此，我们相信，经过积极对话，会员国将能够达成一致，制定有关该议题的透明和明确界定的规则。

乌拉圭从整个系统的角度看待维和议程，赞同纳入早期建设和平及特派团发展这样一个合理内容。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还拥有丰富的经验，而且也表明我们致力于支持维和系统，因为我们深信，这是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载各项原则的最佳手段。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密切关

注维和新趋势，寻求基于我们在实地长期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和我国政府对和平安全议程的持续政治承诺，来推动对话。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今天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个议程项目下举行有关维和新趋势这个重要话题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它非常有用，提出了维和新趋势方面的大多数相关问题。概念文件中提到，对于那些要求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反应的新动态，所采取的是零碎分散的做法，而且文件中对此表示了关切，在我们看来，这些都是有根据和恰当的。这些关切要求我们认真审视整个维和概念，包括理论和原则，这个事实正变得无可否认。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先前的发言并赞扬他的领导作用。

显然，在政府间一级，制订我们所处新时期维和概念及战略的任务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毫无疑问，特别委员会必须能够胜任这项任务，因为这项任务确实非常关键。秘书长在这一努力中的贡献也将不可或缺。

接下来，我想强调的是这种维和新思维已变得如何紧迫。如果不采用这种新思维，最终有可能使整个联合国维和行动理念失去公信力。那的确将是一个悲剧，因为联合国维和仍是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手段。不过，为维和新做法找到并发展得到普遍认同的理念、理论及战略，这项工作必须加快。

目前的维和做法呈现出某些不正常情况，这些情况无助于提高联合国维和的公信力。某些情况下，部署“蓝盔”人员被认为是不恰当的，因为有人争辩说，没有和平可以维持。但是，正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实地的事态发展使得有必要在自卫需要



之外 动用武力。科特迪瓦的经验更形象地突出表明了同一趋势。这些实际上是特殊的安排，缺乏深思熟虑和共同商定原则和理论的支持。

因此，目前难以试想放弃已成为传统维和基础的原则。但是，我们不能假装认为诠释和运用这些原则的方式没有任何问题。如果我们要纠正这种情况，这也需要进行一些认真思考。泰国已经谈到我在这方面想提出的一些观点。

无疑必须维护不偏不倚原则，但这不应导致寻求在明显不公正和不公平的权利主张与仅限于保护公认权利的需求二者之间实现折衷。解释当事方同意原则的方式也有可能使这一原则失去意义。有一些团体，它们的行为十分过分，以致于寻求它们的同意或许既不明智，也不现实。实际上，我们最近已开始碰到更多这种情况。我们还不应忽视的是，正如秘书长先前所指出的那样，或许存在难以确定当事方的局势。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理念或许会导致维和人员更侧重于自身安全，即便在面临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暴行和平民面临致命危险的情况时也是如此。

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讨论，使用高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方面的新趋势以及可以合理提出的相关政治、道德以及其它问题同样如此。但同样，所有这些情况也是由于实地发生了变化，需要联合国维和工作应对的挑战也在改变。不可能否认的是，情况正在发生变化。这是这方面明智想法与进展的起点。

这次辩论应考虑的另一点是，区域机制正在维和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必须在制订政策、能力建设以及分担负担等领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遗憾的是，70%以上的联合国维和部队仍然驻扎在非洲，表明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不足程度。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非洲维和努力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维和努力的总体效力。为应对这一巨

大挑战，非洲方面正在建设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包括非洲待命部队。还是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方式也需要灵活性。

我们认为，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有效规划、部署及管理和平支助特派团的机构能力，这也应被视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总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无疑，这将需要增强伙伴关系、包容性以及目标明确的领导。我们赞扬秘书处和非洲联盟迄今所作的努力。

最后，埃塞俄比亚赞扬联合国维和工作过去60多年来取得的诸多成就，我们感到荣幸的是，我们从维和伊始就参与了这一崇高事业。我们缅怀在联合国蓝色旗帜下为寻求和平而执行任务的男男女女——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作出的牺牲。我们特别铭记并深深感谢为世界和平献出生命的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Adnin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俄罗斯联邦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并为本次会议精心编写了令人深思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次绝佳的机会，籍此就实地目前影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新的事态发展交换意见，并且提高认识。确实，考虑到最近在2014年5月29日举行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日纪念活动，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及时的。马来西亚经常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目前派出932名维和人员，在7个特派团执行任务。1960年以来，马来西亚参加了30个此类特派团，迄今共计派出29000人。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联合国维和在人数和规模上都急剧增加。目前，安理会授权在全球开展16个维和行动，约有11万6千名维和人员，来自120多个国家，他们在部署时常常冒着巨大的人身风险。

仅仅维和特派团的数量和部署的维和人员人数就表明，国际社会继续依靠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流砥柱。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维和行动是国际社会应对危机以及使世界各地饱经战祸国家实现和平、稳定与和解努力的重要和关键组成部分。

多年来，联合国维和人员开展活动的范围也已演变，从传统维和工作转变为更有力的多层面行动，涉及各类广泛行动。随着维和活动的范围变得更加复杂，具有更多层面，我们的“蓝盔”人员面临新的威胁与挑战。其中，此类挑战包括，在一些冲突地区，维和车队遭到伏击和袭击，“蓝盔”人员遭到绑架。

作为部队派遣国，马来西亚对此类事态发展感到不安。我们尤其感到不安的是，此类事件似乎成为常态，看来已成为一些冲突地区某些武装团体的新的行动模式。在此类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面前，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中部署部队干预旅。我们认为，这一部署可以成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解决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日益面临的两难局面。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安理会授权干预旅使用一切必要措施来避免暴力袭击，这是维和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演变，可以帮助确保蓝盔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但是，必须按照明确的任务规定和经过适当的培训来执行这些措施。在这一点上，马来西亚希望重申其对第2086（2013）号决议的支持，我们认为，它为维和行动多层面方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蓝图和指导方针。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涵盖一系列广泛的手段，用于处理多种挑战和任务，不仅着眼于提高维和努力的效力，而且也提高建设和平和其他预防冲突努力的效力。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应当向所有维和人员提供他们安全作业所需的适当装备、周边安全环境和车辆。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有需要时，可以考虑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暂时填补关键的空缺，以

便有效地应对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突发事件。例如，小规模地从最接近或紧邻的特派团临时调派人员和设备到一个对这种资源有意外需求的现有特派团，能够产生积极的成果。

马来西亚也同样认为，新军事技术的出现将继续使维和行动受益。例如，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等现代技术，能够大幅改进维和人员对情况的了解，这反过来将增进他们的安全与保障。此外，可以在维和行动中使用地理成像系统、卫星图像和地面监视雷达等其他现代技术和设备，加强监测和监督能力以及执行各自特派团的任务的能力。但是，我们认为，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技术时也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维和行动的资金筹供问题已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挑战之一。并非所有部队派遣国都能配备有现代化技术和装置。此外，最现代化的设备必须向私营公司采购。这种做法可能成为一把双刃剑，因为一些保密信息有可能会被透露给第三方。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有必要研究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便核查并确保所有保密数据和信息只限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使用。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采取更全面和有效的方法来创造资源，以满足新的多层面任务的需求。由于越来越需要这种任务授权，联合国必须拥有充分和最佳配置的部队和装备，以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运作。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大力支持联合国的维和作用的会员国，支持为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透明的三角合作，所做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保证继续同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集体努力，通过联合国的维和议程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整个联合国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而言最为重要的议题。联合国会员必须充分了解维和行动在实践和概念上的不断演变，在这个意义上，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样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事项同广大会员国定期交流意见，是合适的。我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巴西重申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以及它为改进维和行动而作出努力的意愿。巴西军队和警察在海地、黎巴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许多其他地方，捍卫那些继续指导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崇高原则。

我们从世界敏感地区地缘政治紧张关系的大范围重新抬头中可以看到，国家间的战争继续是最危险和最具破坏潜力的冲突形式。考虑到许多国家继续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新的“老”趋势更是令人担忧。

平民是今天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不仅是国家机构崩溃和随后发生的暴力的受害者，而且也是未经授权使用武力或第三方提供武器做法的受害者。其结果是，我们看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大幅增多，建立机构能力的需求亦相应增加，如果不存在其他有能力的机构，就必须由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这种能力——特别是在安全与司法领域中。

维持和平注定是国际社会拥有的解决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国际威胁的主要工具之一。联合国维和工作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危险。今天，维和工作不仅是沿着停火线进行军事巡逻，或是为确保脱离接触和遵守协议而观察各方的举动。最近在未达成和平协议和政府权力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区部署了联合国维和行动。

因此，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而应担负的责任一直在快速变化。鉴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演变，部队派遣国要重新承诺把他们的公民部署到更危险和要求更高的行动中。加紧努力进行部署前培

训、配置高标准的装备以及派遣广泛各类特种部队，现已成为常见的特征。

为了跟上这种发展，我们只有采用公平的偿还率，才能加强维持和平的伙伴关系。在大会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期待所有伙伴对这个问题采取负责的立场。联合国维和努力毫无疑问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并且尽管面临掣肘，联合国以很少的资源做了大量工作。要找到这方面的证据，只需看一下每年大约80亿美元的联合国维和预算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所说的核大国2013年总额为9910亿美元的国防开支之间所形成的鲜明对比。

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忙于应付一种彼此矛盾的动态，一方面，任务授权日益复杂，另一方面，裁减预算的压力日益增大。尽管在设法保证以最有效方式使用任何特定特派团的所有资源方面并不存在任何矛盾，但是，对维和行动的总体开支设置人为上限，将最终损害我们为履行《宪章》职责所作的集体努力。

与此同时，特别政治特派团日益带有类似于多层面维和行动的特征，尽管它们由本组织经常预算供资。考虑到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设立是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而费用却由各国分担，就好像是大会作出的决定，这是一个要缴税但无代表权的典型事例。让我们不要忘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20%以上目前被用于维持特别政治特派团，对联合国充分执行其他领域中的任务，特别是发展援助任务的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如果说维和行动的资源匮乏，那么发展援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所需的资源则明显不足。在世界某些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国际挑战的根源是贫困、社会排斥、歧视以及在法律面前有罪不罚现象。不解决这些根源，就不会有多少希望可以实现稳定与和平的局面。

因此，为了冲突后国家的长期稳定，必须把维持和平举措与建设和平举措结合起来。如果资源有限环境中的新维和行动趋势导致军事解决办法盛

行，损害到包括平行、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在内的多层任务授权，那将是严重的倒退。

安全理事会每当被要求处理一个局势时，都应当从维和行动任务授权起草工作尽可能早的阶段起，越过所发生事件的眼前地平线举目远望，审视冲突根源，并制定实现和平的持久战略。在这方面，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让我谈谈维和行动中最近出现的几个趋势。第一个趋势是越来越多地利用特派团间合作。巴西确认，特派团间合作，尤其是作为迅速应对危机的工具，可能有益。然而，不可将此设想为降低成本的手段。与特派团间合作相关的业务、行政和财政安排不可导致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行动。

第二个方面是部署现代技术资源。巴西认为，将技术纳入维和行动是不可避免的发展。然而，像无人驾驶、非武装飞行器这样的技术手段，如果使用导致实地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的士兵人数减少，那么其潜在有用性就可能被否定。投资于新技术只有同投资于必要的人力资源齐头并进，才会有成效。

值得研究的另一个方面是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就非洲联盟在非洲境内维和努力中发挥的值得称赞的作用而言，这一点最为明显。当然，区域出资解决区域问题是我们必须予以肯定的事态发展，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适用规定。

同时，不应忽视，必须提供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倡议。那种认为非洲联盟将能够单独提供适当完成任务日益复杂和宏伟的使命所不可或缺的资源假设是不公平的。作为一项规则，无论是区域组织还是联合国，都不应当外包其在提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所负的责任。

维和行动涉及所有会员国，因而必须透彻地、民主地讨论这一问题。一个更能代表当代世界的经

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将具有必要的更大合法性，以制定要求极高的维和行动任务授权，这种任务授权符合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因而能够获得更多部队派遣

国的支持，以实现共同目标。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倡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主题下召开本次辩论会。此举证实俄罗斯作为一个忠实于和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国的作用。我还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向安理会提交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这项概念说明面面俱到，并提出与今天的辩论会相关的重要问题。

我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我们认为，在处理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时，这些方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有助益的。

动态性的维和行动已逐步从拥有主要涉及国家间冲突的监测停火这种有限任务授权的特派团，演变成为包括军事、警务、民事和人道主义等组成部分并且往往在国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复杂多层行动。这些新挑战要求就加强维和行动以及使之更为有效和高效的方法进行广泛讨论。

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希望为制定一项能够缩小纽约与实地现实之间差距的宏伟目标作出贡献，我们是自1960年以来在世界各地许多行动中部署过摩洛哥部队的非洲部队派遣国，这表现为我国有6万多人参加了部署在四个大洲的13项维和行动。只有通对话、互动和集体分析，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除基本要求外，任何成功的维和行动，不论其性质如何，都同安理会规定的现实任务授权；秘书处、部队派遣国以及负责规划和实施这些任务授权的行政机构之间的三角合作；以及伴有确保可持续

发展的措施的适当撤离战略等相互联系的因素有关联。

所有这些活动和战略都必须继续遵守规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非为正当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尊重有关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以及考虑各个局势的具体情况。此外，为确保维和行动获得每一个可能的成功机会，当在实地执行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时，所有受影响的各方都必须充分遵守该授权。

现在来谈特派团间合作。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一方法越来越切合实际。由此，我们在摩洛哥于2012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组织召开了一次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辩论会（见S/PV. 6886）。该辩论会强调了这种合作的充分潜力，并确定了需要克服的挑战。我们当时得出的结论是，就在危机中有效利用资源和弥补后勤不足而言，这一工具有许多优势，但它不应被视为阻碍有效维和行动的诸多结构性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新技术的问题，我们强调这种技术可能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同时指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因为新技术并非总是可行。因此，必须进一步考虑使用新技术的问题，并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以澄清与使用这种技术相关的所有方面。

最后，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向实地的维和人员与维和行动表示极大的敬意。他们往往在艰难的情形下执行崇高的使命。我向那些冒着生命危险拯救他人的人致以特别的敬意。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激发出导致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和加强维和行动的有益想法，同时强调，我国对维持和平的承诺是持续不断的，自其独立以来一直如此。这一承诺反映我们崇尚支撑本组织存在的国际和平与集体安全理念的持久决心。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Ibuge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本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主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尤其感谢主席国俄罗斯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透彻的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出色的介绍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将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进入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关口，这听似老生常谈，但我还是不妨一谈。60多年前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时，确定这项崇高事业的其创始者无一能够预见当代维和行动如今必须面临的各种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多层面，这一现实意味着它们现在必须履行在战术、业务

和战略上更加复杂的任务。这种特性因为需要而产生。

现实是，维和行动今天必须面对的冲突的性质，特别是解决国内冲突，决定了我们既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忽视这些行动的目的和必须保持的性质。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若干要点。

首先，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始终坚持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即征得冲突各方同意、公正以及除自卫与捍卫授权外不使用武力。实际上，这些是经过时间考验的原则，对于维护联合国的最重要活动即维持和平的公信力与合法性至关重要。

其次，我们必须确保对当代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我们部署执行维和任务的维和人员面临的挑战保持清醒的认识。几乎在存在在役维和行动的所有地方，包括目前的维和行动部署所在地，大多数冲突都具有国内性质，这是我们无法改变的现象。今天，依照第七章授权开展的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重点是确保保护平民。毫无疑问，全面履行这项任务的主要责任必须继续在于东道国政府，

不论它看起来多么弱，只要它对大多数国民继续保持合法性。在这方面，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与东道国政府紧密协同合作。特派团必须支持东道国努力实现其政体认为必要的优先事项，以便能够恢复可持续和平，实现该国人民应该享有的社会政治和谐与经济发展。

第三，当一国政府在其部分领土上行使权威的能力明显过弱时，暴行和有罪不罚的现象有可能泛滥。在有些武装交战方可能具有纯属犯罪或恐怖主义意图时，情况可变得更加严重。他们可能对任何政治对话包括调解、和解或谈判等形式均不感兴趣。与此同时，他们对当地人口与和维和人员构成的危险年复一年急剧增加。当这种团体似乎只专注于扩大个人权势和为其领导人牟取暴利时，他们不可能有任何实现和平的动机，除非联合国特派团能构成一种可行的威慑态势。实际上，这种反叛势力的活动不尊重任何国家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维和部队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已经牺牲的维和人员的目前人数（仅在2013年就有106人）提醒我们，必须解决这些危险，包括袭击维和人员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第四，根据第七章执行的维和任务继续增加，但没有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分配足够的资源执行这些任务，形成明显矛盾。有关当前全球经济危机的辩论虽然相关，但切不可片面。随着削减成本、缩编和调整规模措施的继续，另一种说法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承担维和的主要负担。这是既不能可以接受也无法持续的。

安理会必须确保，它设置的任务不仅是现实的，而且与为特派团提供的资源相称。这样做时，安理会将大大获益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因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积极参加特派团所有阶段的工作，必须是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三角合作的核心。

集体解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用新技术的问题，必须是继续三角沟通的目标。必须根据其战

术和业务价值及其政治和法律影响，对有助于联合国有效展开维和行动的创新作出明确评估。这一辩论最终将需要平衡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确已经而且必须继续依靠参加维和的国家的集体和个体的支持。

最后，我们向在联合国旗帜下为追求和平献出生命的男女表示敬意。适当确保提供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够应对我们集体继续面对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而不是破坏国际团结与意志，是我们纪念他们的好办法。正因如此，我们仍然是联合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衷心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也欢迎有此机会参加本次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的及时公开辩论会。

冲突越来越复杂和具有破坏稳定性，其性质不断变化，已导致安理会近年来调整维和行动，以期提高行动效率，缔造或恢复和平。这一新取向造成为维和行动提供更强有力的授权，使之成为多层面行动，及使用新的监视技术和开展特派团间的合作。这些新趋势是为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种威胁的出现而产生的深层次变化的结果。

实际上，贩毒、贩卖人口、恐怖主义和海盗活动重新抬头，构成世界许多地区不稳定的因素。此外，国家之间的常规战争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基于不对称攻击的国内冲突所取代，对平民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维和行动的重点已经从调停转向干预与保护平民。这种情况已经导致维和行动在创建联合国的理想即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更加重要的背景下不断演变。

然而，安理会有责任认真监测维和做法的预期影响以及在这些做法变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鉴于授权越来越具有多层面性，而且/或者力度越来越

大，维和行动似乎更符合行动区实际情况。安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建设和平的政治进程之间的联系，都要求部署为防止暴力复燃做好充分准备的特派团。这种暴力常常出现在选举前或选举后局势中，源于清算旧账所涉的司法程序，或因民族和解努力失败而发生。

此外，需要基于长期做法确定各项工作的优先顺序，并建立能够确保实现既定目标的协调制度。尽管这偏离了冷战时期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中立原则，但赋予强有力授权可从根本上促进对平民的保护和恢复国家领土完整。不过，此类授权并非没有风险，原因是它们使联合国部队成了利益攸关方，而这种情况要求加强措施确保其安全。

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复杂性也导致了非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等新技术的使用。此类侦察和监测装置有助于确定武装团体的身份、防止威胁并为作出快速反应提供便利。有鉴于此，无人驾驶飞行器不可或缺。不过，必须严格管理其采购和使用以及其获取的信息，维持其仅限军用的性质。因此，必须在联合国与次区域组织合作框架内，确保转让能够增强其干预能力的技术。

特派团间合作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当代维和行动的总体有效性。事实上，它具有以下优势，即有助于加强参与成立新特派团的部队的行动技能，弥补已部署的特遣队的人手不足。同样，我要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确保按时、不附带先决条件地支付摊款，并呼吁定期为材料和部队作出补偿，以增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维和行动能激发全体民众的希望，令东道国政府感到放心，为人道工作者开展任务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复原。因此，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显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须予以坚持，并须不断予以重申。正如我们在讨论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1）上所言，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必须成为酝酿、筹备和部署维和行动这

项工作的核心。这些行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取决于此。

最后，我愿重申，必须发展快速、有效的干预能力。因此，塞内加尔要求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便执行《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关于使用待命部队和联合国能力的重大建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国俄罗斯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趋势”这个主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也感谢他领导下的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重要支助。

请允许我首先赞扬来自120个会员国、目前正效力于联合国在全球开展的16项维和行动的118 000多名男女工作人员。我谨告知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从本月底起，越南人民军军官将加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工作人员行列。这再次证明，越南支持并致力于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坚定不移地愿意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接触与合作。我国还成立了越南维和中心，它是训练未来维和人员，确保其具有专业精神、充沛干劲和高标准的中心。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确为减少冲突复发威胁，并为推动逐步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冲突性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和授权也不断扩大，复杂性不断增加。其多层次授权如今远远超出传统的冲突后维持和平范畴，涵盖了保护平民以及为顺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奠定必要基础的层面。

正如我们从过去经历中得知的那样，联合国维和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普世公认的指导方针，即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完全中立、尊

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与此同时，最近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越南对此予以强烈谴责——促使我们要确保对维和人员采取尽可能高的安全保卫标准。必须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保护自己的维和人员。

我们认为，应对冲突的全面做法的内容之一是，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办法则是在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与有关各方开展接触；为冲突所涉及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的问题找到长期和全面解决办法；以及在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及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努力。

越南作为部队派遣国，仍承诺与其它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和其它伙伴合作，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强有力和有效的，能够继续为全球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我愿首先祝贺俄罗斯联邦就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并就这一十分重要和适时的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今天作了重要发言。

正如概念文件（S/2014/384，附件）所指出的那样，确实急需在联合国各相关政府间机构中进行一次彻底的讨论，我们才能制定一种平衡的联合国做法，包括通过上述机构的规范性文件来制定，以处理维和特派团方面的新趋势，这些趋势从很多方面说与过去几十年的通常特派团极为不同。

不结盟运动强调，制订概念、政策及战略应在政府间层面，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并且应该同时做出类似努力，以提高制定、计划及监督能力。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制订维和政策必须与提供所需资源、确保维和行动得到有效执行

相结合。据此，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支持旨在提高维和行动效力的一切努力，并重申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强调，必须在会员国间就政策制订达成共识并确保只执行那些已征得其集体同意的想法与做法。我们呼吁秘书处不要制定尚未通过政府间进程加以商定的政策导向。特别委员会现在是并且仍将是负责制订维和政策的唯一机构。

第二，至关重要，要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包括资金、人力资源以及军事和文职能力在内的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其能够在充分尊重当事国及其各项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完成任务。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执行、延长或调整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时借鉴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与专长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与部队派遣国事先磋商，因为它们最有条件为客观评估实地局势做出贡献。

第三，根据大会第67/261号决议进行的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目前联合国给予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补偿标准与这些国家实际承担的高额费用之间存在差距。重要的是，大会要在本月底之前就根据调查结果提高补偿标准做出决定。正如该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已收集到位。既已完成这个复杂进程，现在就要由会员国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提高补偿标准一事了。只有商定一个新的标准，才算确保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不结盟运动将不再接受采取临时或权宜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四，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做出有力和明确的承诺：基于客观的评估来拟订明确和可行的任务授权，不仓促通过缺乏政治基础、资源不足或实际上无法实现的任务授权。进行统筹规划和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把政策制订与实地的执行挂起钩来，对于该领域的成功至关重要。

第五，我们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参与政策制订与决策，以便结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需的



伙伴关系并达到其效力。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需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及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有效的三角合作。

第六，我们强调，维和行动的设立和现有行动任期的延长均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逐渐发展形成的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即：征得当事方同意、不使用武力除非用于自卫以及公正。不结盟运动认为，这些基本原则毫无争议地指导了过去五十年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它们仍具有现实意义，应该予以保留。

第七，不结盟运动强调，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旨在提高态势感知的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在内的各种技术的问题应按个案处理，并且必须坚持《宪章》所载原则。我们强调，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不再拖延地审议在实地使用此类资产的法律、业务、技术以及财政影响。

第八，我们必须更好地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结合起来，以便在开展维和工作的同时，在国家主导基础上开展恢复经济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可发挥重要作用。目的不应该是降低维和费用，而是加强国家的潜能以避免再次陷入冲突。

最后，不结盟运动坚信，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发挥区域安排的作用应根据《宪章》第八章。我们呼吁联合国加大对非洲联盟各项行动的支助力度，确保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不结盟运动这个集团中包括了大多数一如非所有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它继续支持维和行动。其成员国一直在增加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以及文职专业提供的人员，这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最后，我愿赞扬联合国努力执行维和活动的男男女女和那些在战场上为捍卫联合国旗帜、推动维

护本组织及其维和行动正面崇高形象而献身的维和人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新趋势的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赞赏你全面均衡和现实可行的概念文件（S/2014/384，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多年来，为应对各种冲突不断变化和多层面的需求，联合国维和确实在发展演变。印度尼西亚赞同概念文件的意见：这种发展演变给那些必须执行各种复杂任务的蓝盔部队和文职人员带来了重大和更多的安全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以充足的能力与资源来应对联合国维和活动面对的更多需求，并且这些需求要充分遵循维和方面已商定的各项原则、指导方针以及术语。

在维和行动的概念和行动继续演变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维和的三项基本原则不可或缺。要执行维和行动的多层面任务，就需要合理和安全范围内的创新与灵活，同时，遵守这些基本原则将维护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合法性与公信力，使其继续得到支持，最终为其取得成功铺平道路。绝不允许任何东西破坏这种几十年得来不易的宝贵的合法性与公信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区分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不应利用安全理事会设立维和行动来对其它国家进行干预，或把某些国家的利益强加于当事国。在没有一项经仔细制订和得到充分支持的全面计划作为可信的政治进程、开展磋商和进行协调的情况下，扩大一个特派团使用武力方面的任务授权及其范围将有损于特派团的不偏不倚性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在这方面，有必要明确和透明地概括叙述联合国强有力的维和行动。制订概念、政策及战略应该是一个政府间进程。我们必须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维和各个方面并就此提出建议方面具有中心作用。因此，秘书处应避免在委员会未进行政府间讨论的情况下，制订有关维和的政策或指导方针。

尽管维和秘书处也需要会员国提供明确和及时的指导，但它应该加强其提高特派团能力以及规划、监管和支助方面的宝贵工作。我们认为，秘书处还能发挥更大作用，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安全理事会及其自身之间更有效的互动交流创造条件。这一点在制订特派团任务授权早期阶段或随后修订授权时特别重要。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维和特派团的各个阶段更经常地与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更有实质的接触，并且适当反映不同的关切和期望，以便提高特派团的效力。

也必需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讨论作为新趋势一部分的现代技术使用问题。尽管新技术能够改善对情况的掌握，并且有助于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但我们应记住，使用这些技术，包括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必须逐案加以研究，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维和基本原则。此外，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法律、技术以及财政方面的问题以及飞行器收集信息等事宜都应由所有相关行为体来审查和核准。

同时，就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下设一个部队干预旅而言，我们也应认真引导讨论，不要创造先例，因为正如我们商定的那样，这是一个特例。

我们支持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实际支出和投资基础上提高部队费用、每日津贴、特派团因数以及部队自有装备偿付率的有关呼吁。

最后，印度尼西亚目前参与了联合国8个维和特派团。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并为联合国的努力作贡献，以便为稳定的国际和平奠定基础。我们再次强

调通过全面、得到适当支持、协商和协调的办法来促进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为了取得可持续结果，维和、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互联关系应当无缝衔接、由各国自主，并且得到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Msoosa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谈谈联合国维和行动新趋势这个议题。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俄罗斯选择我们手头的这个议题。确实，本次辩论不仅及时，而且至关重要，因为今天的维和行动具有非常复杂、多层面和动态发展的特点。为真正参与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面临的新趋势，当务之急是，我们应建立正确的法律立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宪章》授权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这一事实是对我们作为全球会员国具有共同约束力的义务。我们南共体支持这一义务。

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忽视，目前的大多数冲突是国家内部的冲突，使合法选举产生的政府与武装团体对抗，其中一些团体或许有明确阐述的政治目标，另一些则没有；他们的一些公开领导人甚至不能寻求或承认国际调解努力。然而，往往仍然十分清楚的是，暴力不受惩处，而大多数无辜民众在此类情况下继续面临难以言表的死亡、苦难和普遍社会经济贫困状况。

为此，安全理事会仍有责任关注无辜受害者的困境，并且协助当事国的合法主权当局恢复和平，同时与冲突各方接触，并使他们能够通过谈判消除分歧。此外，必须确保作出此类努力不仅是出于对持久和平的需要，而且也是出于能够足够全面地为重建治理机构和势必重启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创造条件的需要。

我刚才提到的所有这些都是我们联合国会员国60多年来在维和努力中自豪开展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因此，维和有理由成为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然而，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合作，安理会必须使同一作用得到清楚的了解。在执行维和任务时，许多问题需要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认真研究。出于时间考虑，我将只谈其中三个问题。

第一，维和行动要继续做到真正切合现实，给维和特派团下达的任务授权就必须在设想它们要完成什么目标以及可以得到什么资源来执行这些授权方面都极其明确。在这方面，分配的资源仍然必须与所赋予的任务相称。这一点至关重要，为的是避免对维和特派团能够实现的目标以及当地民众对此的看法存在过高期望的幻想。这也是一个如何确保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得到部署他们为之提供支助的民众给予合作与支持的问题。

第二，考虑到众多日益有犯罪甚至恐怖倾向的武装团体常常对无辜平民犯下罪行，而这些罪行不受惩处的情况严重，南共体认为有理由并且有必要铭记这个行动和战略考虑，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向特派团部署的部队应当是多面的、有能力，并且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姿态和心态两方面都有充分的政治决心，包括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酌情使用武力。从中长期来说，这种积极主动的参与将使可能的犯罪分子在把维和人员及其要保护的平民作为目标之前三思而后行，并将加强，而不是削弱我们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第三，为确保冲突动态得到最后解决，重要的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借助其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同时，要利用其政治资本来影响局势。同样，出于务实和有效整合努力的考虑，联合国必需争取利用冲突国家所属区域集团及冲突国家所有邻国的政治意愿与合作。

有鉴于上述考虑，南共体在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并紧密合作的情况下，同意根据第2098（2013）号决议的授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一支隶属

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干预旅。干预旅的强势姿态，不仅帮助击溃“3·23”运动，而且还帮助恢复了民众对联刚稳定团的信心，“3·23”运动这个非法武装团伙曾攻占联刚稳定团责任区内的一整个城市，达到了不可容忍的逍遥法外的程度。

我们对于自己作为参与此事的区域机构、单独的签署国以及通过《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努力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持久和平的行为体，继续积极参加这方面的行动，感到骄傲。我们认为，鉴于我们成员国在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中获得的新的集体经验，这一作用将继续是宝贵的。因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共同信念是，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办法才能最终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致力于继续同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实现我们区域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谨赞扬那些曾经并且今天正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有时在敌对的环境中，在各个外地特派团中服务的男女们，感谢他们的献身精神、勇气和无私牺牲。特别是，我们怀着悲伤但也感激的心情缅怀那些在帮助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作出最大牺牲的同事和朋友们。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欣见俄罗斯联邦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将试着以俄语说出以下内容：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向在维和行动中倒下的人们表示敬意。我们欣见在5月29日纪念倒下的维和人员的活动重新受到关注，并且我们表示希望，明年将商定纪念仪式的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改进特派团的效力、保护平民和特派团人员，并协助冲突后的过渡。我们认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有四个根本性的层面：创新、一体化、教学和信息。

关于创新，近年来维和行动的活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天，面对非国家行为体、瞬息万变的环境、同时具有军事、政治和社会经济层面的不同挑战以及新的威胁，我们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进行创新。我们认为，创新的主要因素是利用新技术的可能性、更加强势的姿态以及必须确保有能力控制升级程度。因此，作为我们对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作出的贡献，荷兰部署了最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我们越是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就能够越早向冲突后阶段过渡。

第二，关于一体化，新的挑战也要求我们更好地综合我们的努力。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孤立地运作。在冲突局势中，和平、司法和发展等问题是密切相联的。因此，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实现外交、国防和发展的一体化，我们把它叫做三维方法。在国家一级进行民事和军事的合作与协调，也是有效执行任务的关键。为了改进综合团的规划与执行，我们鼓励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和特派团管理层的规划能力。

第三，关于教学，在处理新挑战时，我们应当进一步改进对维和人员的教学和培训。联合国最宝贵的财产当然是其工作人员。我们的男女人员在危险的地点服务，他们在捍卫《宪章》理想和国际社会的保护责任时可能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对军方和警察人员进行扎实的教学与培训是至关重要的。这使他们为承担艰巨任务和对特派团的有效性作出直接贡献，做好准备。因此，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在培训中应当特别关注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问题，以及妇女在预防冲突、实现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应当加强区域组织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与教学的能力。我自豪地指出，荷兰在与不同国家的合作下，积极参加了旨在提升维和人员能力的区域培训计划。

最后，信息以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共享，对于维和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作出平衡的决定，必须二十四小时了解情况。我们荷兰在马里的马里稳定团中部署了一个全源信息融合单位，以帮助了解这种情况。这类单位还通过就侵犯人权行为和保护平民问题提出早期警告，对“权利先行”倡议作出贡献。我们鼓励在需要更好了解情况的其他特派团中引进类似的单位。

最后，通过创新、一体化、教学以及改进信息的进程，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更有效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它们的任务。正如前面所述，荷兰王国的志向是成为和平、正义与发展的伙伴。我们将继续是其他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提高维和团效力的伙伴。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俄罗斯联邦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谨就秘书长的通报以及他通过秘书处为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赞赏。

维和行动在帮助一国努力为其居民建设更美好未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活动。对于困难民众而言，维和人员代表了联合国。今天维和人员运作的条件已发生急剧变化。冲突数量不幸正在上升，并且越来越属于国内性质的。不对称威胁正在出现，它们涉及与全球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武装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

这些正在变化的条件，无疑要求联合国的维和概念有所改变。首先，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富有挑战性的情况和期待，显然要求我们改变维和行动的

姿态，包括执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来作此改变。但是，在强有力的维和行动受到质疑时，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使联合国的主要资产，即公正性，不受损害。必须竭尽全力防止任何附带损害并赢得民心，以便减轻当地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不满、对抗和反对的风险，这一切都有损于成功地完成任务。

第二，鉴于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次数的增加，必须优先重视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我们谨借此机会向在蓝盔部队中服务的男女们表示敬意，并向以身殉职的维和人员的遗属表示慰问。在这方面，必须酌情利用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等现代技术提供的资产，为特派团人员提供安全与安保，以便他们能够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利用无人机进行侦察与监督，增加了对局势的了解，因而会挽救生命。但是，在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透明度原则。

另一方面，鉴于维和行动日益专业化，也必须提供适当的人员培训和装备。然而，单凭这种军事措施无法更好地保护我们的维和人员。处理国内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并赢得民心民意也将至关重要。

第三，在特派团之间共享资产可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然而，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显示，要更好利用这一做法，有若干挑战需要应对。

第四，如今的维和特派团拥有越来越全面的任务授权。安全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而发展带来更多的安全。因此，支持各国建设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努力应当是维和行动的核心所在。因此，我们欢迎形成多层面维持和平这一概念并就这一问题进行越来越多的讨论。巴基斯坦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便强调了这一点。这种多层面任务授权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现实和灵活。还必须从联合国系统内、必要时也可以从联合国系统外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技能和能力。

由于威胁和行为体不断变化的性质，有必要在联合国——在特派团和总部两个层面——都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此外，显然有必

要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并预防冲突。这种方法拯救生命，代价是维和努力的一小部分，而且消除部署新行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调解是重要的工具，因为它基于当事方的同意，并涉及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从预防到解决和执行。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解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能力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管理现有冲突和集中精力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马维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为适应和应对全新和不同的环境和挑战，联合国维和行动正处于经历重大变化的过程之中。我们热烈欢迎俄罗斯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它为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各种新趋势提供了适时的机会。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爱尔兰在维持和平方面有着突出的良好纪录。自1958年我们首次部署以来，我们一直在联合国各特派团中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包括12次有爱尔兰国民获任联合国特派团团长。我们认为，维持和平在维护和确保和平、预防冲突和向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空间和支助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工具，以使它们能够发展和成长。因此，我们热切希望看到的一种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它机智，适合目标，并拥有充足的资源来满足我们寄予它的高要求。

这些要求只会继续增长。实际上，近年来维和行动已演变达到的现实程度是，维和行动这个词本身几乎不在描述以其名义开展之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概念说明(S/2014/384，附件)为今天的辩论会提供充足的资料；除其他外，它呼吁以更有系统和更连贯的方法详细阐述维和行动的新趋势并为其提供正当理由。其中有两个新情况引人注目：在某些

情形下，开展更强有力的执行和平行动，和以更全面和更有进取心的方法进行机构建设和国家建设。

2000年，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曾经这样写道：除非有和平要维持，否则就不可能有维持和平之说。然而，冲突性质的变化意味着联合国部队越来越多地在不那么安全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在少数几个具体局势中，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联合国在如何保护平民这一问题上力求更为积极主动，支持对武装团体采取定向的进攻行动。

我们认为，这种强有力的行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不偏不倚性没有产生任何影响。不偏不倚并不意味着必须在两个或多个当事方——就本案例而言，当事方是政府军与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等距离地居中而立。相反，不偏不倚事关以公平心态和无偏袒方式执行任务授权。认为更积极主动和更强有力地打击武装团体来保护脆弱平民，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符合联合国使命，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性质的根本误读。

然而，毫无疑问，更强有力的和平行动只有为实现明确的政治目标并作为更广泛稳定战略的一部分而采取，才会起作用。高强度的执行和平行动还凸显的是，做出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适合目标的安排势在必行，同时要有行事果断的领导层，资源充足的规划以及减少与摒弃国家所规定的注意事项和限制。爱尔兰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于7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以继续这一重要对话并审议在指挥和控制方面迄今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因在安全程度稍差的环境中开展行动而产生的第二点涉及维和人员的安全。我们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被部署到越来越危险的环境中，因此我们理应确保他们有尽可能好的装备。我们痛苦地想起，今年，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已有37名提供服务的人员惨遭杀害。我们坚信现代技术和高新技术装备所带来的明显好处，尤其是非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使我们了解对局势的了解大有长进。这种

工具和其他技术同时运作，以加强特派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并增进对部队的保护。

在国家层面，爱尔兰国防部队有130多人目前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一起在戈兰提供服务，因而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必须加强对部队的保护。如果有一支爱尔兰观察员部队充分配置了对付简易爆炸装置的装备，那它就更有能力保护自己和叙利亚平民，使其免遭这种装置构成的威胁之害。

联合国维和方面第二个最令人瞩目的变化是联合国特派团所肩负的责任和任务范围急剧扩大。特别是在机构建设和国家建设方面，特派团任务期限变得更长，任务也变得更为复杂。同时，资源没有随着要求的增多而增加。有各种方法可用来尝试做这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包括更加灵活和更有创意地使用为特派团提供的资源，改进共同标准，以及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爱尔兰高兴地支持制定关于宪兵和特种部队的共同标准，但现实地说，必需作出一些艰难的抉择，以便确定能够期望联合国特派团做什么。

安全理事会应当以受现实且可实现的抱负调节、目标明确的任务授权代替模糊不清、好高骛远的特派团任务授权。最近力求调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授权的重心并从联合国驻该区域的其他特派团向该特派团调拨资源的工作，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鉴于资源稀缺，也有明确的理由着手缩编或关闭某些存在已久的特派团。重要的是，关于调整多层面特派团任务授权的这一对话，要让联合国大家庭中各发展机构的代表参加。

我们期待着进一步推动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性质的这一重要思考，并考虑如何能够加强和发展这些政策方面。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各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俄罗斯联邦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就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趋势这一极为相关和适时的主题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借此机会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开始以来一直在不断演变。目前时期也不例外。维和行动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和范围广泛的要求。联合国各特派团正在协助有关各国从冲突向和平、从混乱向国家建设艰难地过渡，其做法包括支持旨在建立包容和合法政府的政治进程，提供安全保护，以及催化建设和平进程。维和行动目前的任务授权更具挑战性，也更为复杂，因此需要为维和人员进行长期准备和训练。此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强承诺和投入意识也是不可或缺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履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方面也面临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都值得一提。

为满足越来越多的需求，有必要完善新开办特派团的快速部署和部队组建进程，不仅对于使能因素，而且对于所有军警力量，都是如此。必须运用包括个体和联合贡献在内的各种手段来应对这些挑战。联合国各种特派团缺乏适当能力来应对与履行使命、完成分配任务和取得预期成果相关的多方面挑战和满足其需要。尽管所有伙伴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在组建适当部队、为特派团提供适当支助，特别是后勤支助和其他技术支助方面，联合国仍然难以达到所需的能力水平。

在实时情报收集方面，联合国维和部队有着内在的行动限制条件。必须在了解这些限制条件之后才可能以可信的方式将他们部署到复杂的冲突局势中去。今天，技术支持着联合国维和行动范围广泛的各项任务，不仅包括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任务，而且涵盖信息和通信部门、医疗支援，以及分析和报告功能。使用无人机监视系统有助于提高对情况

的了解、预警能力，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因此，我们完全支持适当利用现代技术来扩大维和部队的覆盖面，并提高在复杂环境中作业的能力。然而，我们认为，应当谨慎、敏感、现实地使用技术手段，而不应以此取代在当地部署训练有素、有能力的维和部队，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完成所指派的任务。

在要求苛刻的局势中，并且为了履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有一种用维和人员发挥战斗作用的倾向。我们必须有能力将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与把维和部队作为战斗人员使用这两者区分开来。我们认为，任何把维和部队作为战斗人员使用的企图都将有损于他们的公信力与普遍可接受性。多年来，维和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以职业精神和公正性为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带来持久和平。因此，我们还必须创造旨在保护维和人员的有利条件，以使他们能够发挥其传统的维和作用。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目前运作的动荡不稳的局势或复杂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仍存在的一些风险是，维和部队会看起来会偏向冲突中某一个团体或组织或其他方面，从而与许多会员国的外交政策发生冲突。例如，孟加拉国奉行“与所有人为善，勿与任何人交恶”的政策。在这一点上，我完全支持印度常驻代表阿索克·库马尔·慕克吉先生的发言。

尽管维持和平人员和资产安全和安保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但牵头执行联合国安保政策和程序的责任在于安全和安保部。维和部队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威胁。武器扩散、宗派暴力和非国家行为体，是造成维和人员更容易受到多方面威胁的部分因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延长准备时间，制定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所有利益相关者协调一致的努力，可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我国在头戴蓝盔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已经牺牲了112名以上勇敢的男士和妇女。

保护处于即刻可能遭受人身暴力威胁之下的平民现已是九个维和行动集中关注的一个主要方面，其人数占目前部署的维和人员95%左右。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需要有关各方的专门协调和投入；这增加了特派团领导、特别是维和人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下面对的挑战。此外，有时候，联合国的公信力因其无力及时干预和保护平民而受到质疑；在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形。显然，在这方面还要很大的改善空间。

关于补偿维和部队费用的问题，我坚定地附和印度常驻代表的发言，并呼吁安理会根据大会委托进行的调查所建议的比率增加补偿。此外，我们不支持要求一个特派团混合执行多项任务的做法；印度同事也强调了这一点。我还要强调为维和人员提供适当后勤支助的重要性，以便他们能在实地有最佳的表现。因为缺乏甚至最起码的特派团支助，部署在南苏丹的我国警务人员和航空部队经历了极端困难的日子。我相信，他们应该得到比现在好得多的支助。

最后，我谨强调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即，所谓“三角合作”——的重要性。需要借助改善信息交流和增加战略规划和协商，并通过促进包括冲突各方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凝聚力和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这一三角合作。作为部队和警察主要派遣国之一，我们谨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继续支持加强伙伴关系的努力。我们敦促安理会允许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和任务授权前依照《宪章》第四十四条举行的对话和讨论。我们认为，加强伙伴关系、合作、政治承诺和对话，可以合力发挥作用，以帮助我们更有效、更高效地实现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等各项目标。

马伦加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表我谨示，我看到你主持安

全理事会6月份的工作感到十分满意。我们有幸由俄罗斯联邦指导安理会今天的讨论。

我也必须赞扬你的前任、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对安全理事会上月份工作卓越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赞同马拉维代表早些时候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今天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议程项目下讨论维和新趋势的公开辩论上发言。

辩论所选议题之所以更显重要，那是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它始终处于联合国活动的核心。我们重申，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还需要帮助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为恢复持久和平创造条件。维和行动必须特别推动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持组织自由选举，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在被冲突蹂躏的地区恢复国家权威。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适应新的挑战动态和当前的政治现实。关于维和领域的新趋势，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在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用的做法。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2147（2014）号决议，延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部队干预旅的任务授权期限。我们大家都看到，部队干预旅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起，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恢复该国政权在其全境的权力，发挥了值得称道的有效作用。

所以，干预旅第二项任务授权其实将是把为了巩固和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大湖区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推向最高潮。与此同时，刚果政府目前正在承担着成立快速反应部队的任务，以便该部队在规定的时间接手干预旅的工作。

达成和执行2013年2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缔结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及通过加强该《框架》的第2098(2013)



号决议，无论对于认识自1990年代末就存在的大湖区危机，还是对于认识联合国传统维和理论，都是重大创新。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首次使用无人驾驶侦察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树立了一个先例，敲响了传统维和理念的丧钟，并为使用现代化技术来提高维和行动有效性和效率创造了条件。对于该区域各国长期受苦的民众来说，《框架》和上述决议被视为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帮助最终找到办法，解决不稳定局势。这种局势持续了太长时间，我国深受其害。

我们必须回顾悲惨然而却常被忽视的现实，那就是我国有600多万人死于国内长期冲突。这是人类历史上无与伦比的悲剧；人类要不想丧失灵魂，就不能继续对此无动于衷。因此，我们今天的会议体现了我们的共同愿望，即，重申我们的人性、一起一丝不苟地评估维和理念，并明确依然存在的挑战，以便一旦持久和平恢复，国家就能将其精力和能力用于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这些关键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十分重要的辩论会。

首先，新西兰赞赏那些冒着生命危险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的勇敢军人、文职人员和警察。我们特别缅怀在这些行动中牺牲的人。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项全球伙伴关系，而新西兰认为维和是联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蓝盔是国际社会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有力象征。然而，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正承受极大压力，原因是维和需求空前之高、新的安全威胁非常复杂、危机根源没有查明、没有来自实地的有效预警、部队派遣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够，还有一一尤其是一一过早结束维和模式带来风险。这一切都表明

安全理事会作为维和工作的法定决策者，必须把工作做得更好。

然而，造成压力的责任要更广，寻找解决办法的责任也更广。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常常受困于徒劳无益的争斗，从而失去了提供维和工作所需的政策支持的机会。此外，第五委员会必须为部队派遣国部队补偿问题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维和工作必须继续发展，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和新挑战。新西兰支持近年来制定多层面任务授权。此类行动如制定得比较合理，并有较好的监督，再加上速效项目、充足的资源以及逐步转向建设和平工作的战略，就会是联合国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非常积极的贡献。

新西兰完全理解各方就安理会最近批准的强有力任务授权中存在的固有困难而表达的关切。然而，简单地回到过去的维和做法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中立观察团仍有其应有的重要位置。本次辩论会上，还有很多人已经指出，《卜拉希米报告》提醒我们，有时联合国不能旁观。有时它必须采取行动。我们永远不应忘记，《宪章》认可集体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作用。说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强有力任务授权完全属于新的，这并不正确。事实上，10多年来，强有力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一直是多数维和特派团的实际工作。

所幸的是，极少需要使用武力，但采取行动的能力和权力是重要的震慑力。我们看到2011年联合国在科特迪瓦采取了有限的强力行动，而最近我们则已经看到联合国的强大能力是如何能挽救南苏丹人生命的。这些新的维和趋势也意味着，安理会必须更好地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和能力。新西兰已经从本国所在地区看到并了解区域参与维和行动的价值。

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并与其开展更有效的合作，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要挑战。

新西兰认识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于维和工作新情况的关切，并对此持敏感态度。维和工作的重大调整——无论这些调整是强化技术使用方面的广泛趋势、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还是特派团任务授权的重大调整——都只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作出。安理会已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事宜作出了一般性承诺。安理会成员今后的挑战就是，如何以连贯一致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这些承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埃米利奥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愿感谢俄罗斯联邦及时召开如此重要的辩论会。

塞浦路斯要赞扬一直并继续为世界各地维和特派团效力的所有男女工作人员。他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2014年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成立50周年。我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特别是这么多年来一直向联塞部队派遣部队的所有会员国，致以我们的深切赞赏和感激。塞浦路斯可以通过本国经历证明，没有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维和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就难以开展。

维和仍是联合国履行其主要任务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工具之一。维持和平经历了各种阶段，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多层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这些冲突变得更加内部化，因此更具挑战性和复杂性，也给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加深远的影响。

新挑战的出现要求国际社会做出集体、有组织的应对。这凸显了本次辩论会和我们持续努力提高效率和现代化的必要性。挑战的增加还凸显需要高效益、低成本地利用资源并最高效地分配资源。然而，这些均应增强而非损害维和特派团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的能力。

现代维和有必要适应新需求与挑战，例如，通过为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充足的装备。最新技术是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塞浦路斯赞扬迄今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愿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研究更广泛使用现代技术的可能性。

据此，我们愿强调蓝盔部队和文职人员安全的重要性，这与使用先进装备和现代工具密切相关。应把保障维和人员的福祉及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作为我们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必要时延长维和任务期限的想法，以便保证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我们还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全面阐述了各种针对不断变化需求的具体想法。

在讨论现代维和时，首先需要在维和行动中更加广泛地采用性别平等观点，并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塞浦路斯高度重视妇女在处理和解决冲突以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非常欢迎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及维和行动，包括由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在这方面，我们为有两位女性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特派团的最高领导人感到荣幸。除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首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之外，我们不久还将高兴地欢迎联塞部队下一任部队指挥官克里斯廷·伦德少将来到塞浦路斯，她是首位领导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女性。我们确信，她们的深刻见解将证明对我们的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这个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中，至关重要的是，部署维和行动时要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

特别是要遵守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我们的工作必須处理国际冲突的根源，我们还必須采取切实具体的步骤来提高联合国的整体性，并重申我们共同致力于坚持和加强本组织原則和价值观。

**主席**（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0分散会。

